

第三章 戰後初期國民黨政府來臺接收專賣事業

本章旨在探討戰後中國國民黨政府來臺接收日人煙酒專賣事業的實際作法與過程。首先，分析大權在握的行政長官陳儀本身的經濟思想與政策理念，以此窺探戰後台灣公營事業走向之背景原因；接著回顧中國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轉趨積極的籌劃到實際運作情況；繼而以宏觀角度，探究中國國民黨政府的臺灣專賣政策及接管專賣事業之盤算；最後則說明國民黨執行專賣事業接收工作、接收過程中的種種問題到完成整個接收工作。

第一節 陳儀的經濟理念及其對公營事業的主張

1945年，也就是日本的昭和20年8月15日正午，不久前才嚐試過兩顆美國製原子彈(atomic bomb)的重創而哀鴻遍野的日本，終於接受美、英、中三國所謂的「波茨坦宣言」(Potsdam Proclamation)¹之要求，正式宣布無條件投降之後，

¹ 二次大戰期間的1943年11月27日，美、英、中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談後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日本竊取自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應歸還給中華民國」，為日本戰敗後臺灣主權的歸屬提出明確的主張。不過，這份所謂的「開羅宣言」發表之後，日本並未投降，為了早日結束戰爭，在德國戰敗後，同盟國又於1945年7月26日發表「波茨坦宣言」，重申「開羅宣言」的主張，催促日本投降。因此，不論是中華民國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以「開羅宣言」為根據，主張擁有臺灣的主權。事實上，所謂的「開羅宣言」並未簽署，在國際法上根本不具任何效力（「開羅宣言」的英文版原件影本如本論文附錄4，參閱沈建德翻印自「大溪檔案」圖片，收入氏著，《台灣國建國方法論》，第3版，2004年，頁52）；而「波茨坦宣言」雖然承認「開羅宣言」的主張，但戰爭結束後所有正式簽署的和平條約中，也未發現有任何條文明示要將臺灣主權「交還」中國（參閱「開羅宣言」，《台灣史小事典》，2000年，頁158），況且在韓戰爆發後，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 1884-1972)還發表了俗稱的「臺灣中立化聲明」(1950年6月27日)，派遣「第七艦隊」進入臺灣海峽，實施臺灣海峽中立化政策，即是採取「臺灣地位未定論」的立場，作為其行動的正當性基礎(薛化元，〈台灣定位—關鍵的八月十五日〉，《Taiwan News 總合周刊》第94期，頁96)。於是留下臺灣「國際法上的主權問題」的爭議，「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論」的聲音乃不絕於市。晚近，還傳出第三種聲音——「臺灣的主權應屬於信託在美國軍事政府，是一種過渡時期或是暫定狀態」，亦即「臺灣是美國軍事政府下未確定、未組織及未合併領土，且目前屬於暫定狀態」，類似美西戰爭後的古巴，故主張臺灣有權要求美國予以協助獨立建國(詳見何瑞元，〈舊金山和平條約與三個論述〉，《台灣日報》，2004年9月20日，頁7，以及陳乃菁，〈何瑞元的台獨論：獨到、率真、樂觀〉，《新台灣新聞周刊》第390期，頁25-27)。此外，更有學者揭露了一段迥異於中國國民黨慣用之文宣式內容的史實：「1955年2月1日邱吉爾(Sir 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在英國國會作證說，宣稱臺灣、澎湖歸還中華民國的不是開羅宣言，真正開羅宣言只是三國的一個共同目的之聲明而已(《紐約時報》，1955年2月2日)，間接的否定了開羅宣言決定臺灣歸還給中國的說法」。意即「中華民國在1945年宣稱依據『開羅宣言』而取得臺灣的領土主權，實乃於法無據的侵占之舉。」。「不過，當我們知道開羅宣言真相後，波茨坦宣言第8條說明到日本只能擁有四個島，而開羅宣言又沒有得到決議要求臺灣歸還給中國，所以根據聯合國憲章第77條b規定，從敵國分離的領土接受聯合國託管，第76條b規定，託管的最終目的在使之自治獨立，這將可以決定臺灣獨立的地位」。簡言之，聯合國憲章與舊金山和約在此反倒成了臺灣獨立的法源，臺灣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自是不爭的事實。因此，我們若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是於「制憲活動中將開羅宣言真相揭發並廣為宣傳，對於臺灣獨立將會有很大幫助」(參閱沈建德，〈政策性宣示，無法律效力〉，2004年8月6日台灣日報社主辦「透視『開羅宣言』真面目」座談會中與談人之發言，該座談會全文刊於《台灣日報》，2004年8月7日，頁8，以及〈透視『開羅宣言』真面目，找尋台灣主權的完整自主〉，社論，《台灣日報》，2004年8月8日，頁2)。

²事隔還不到三個月，臺灣就被自稱是從祖國聞聲特地前來救苦的「接收」部隊³接管了。根據當年曾經親自走過該段歷史的前總統府資政彭明敏回憶，中國國民黨軍隊抵臺不久，隨即「開始掠奪」，⁴對他們來說，臺灣人是被征服的人民。⁵

² 當天是由日本第 124 代天皇昭和 (名「裕仁」，1901-1989)親自事先錄音再透過廣播，即所謂的「玉音放送」，發布終止戰爭的詔書(參閱「玉音放送」，《昭和史の事典》，1995 年，頁 140)。終戰之初，臺灣民間所顯現出的種種悲喜騷動與惶恐不安，相信閱讀過鈴木茂夫所寫的《台灣處分一九四五年》(陳千武譯，2003 年)一書的吾輩臺灣人，一定能夠更清楚而深刻地體會出日本統治末期到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之初，臺灣的特殊處境與當時我們的父祖一輩內心錯綜複雜而難以言表的感受。

³ 1945 年 10 月 17 日當天，由美國第 7 艦隊護送抵臺的中國國民黨軍第 62 師和第 70 師，總數超過 12,000 人(柯喬治，《被出賣的台灣》，1997 年，頁 94)。「爲了歡迎『勇敢的國軍』進駐並觀賞其壯盛的軍容，沿途街道兩旁都擠滿了民眾。可是，出乎民眾意料之外，眼前看到的好似一群乞丐或綠林好漢，身穿「膨膨」的棉衣及布鞋，且不整齊地斜戴軍帽，有的背大飯鍋，有的帶紙雨傘，還有的用扁擔挑棉被，臉色蒼白、蹣跚地行進，使歡迎的民眾看得目瞪口呆」(張德水，《激動！台灣的歷史——台灣人的自國認識》，1992 年，頁 97-98)；「形同乞丐狀的『國軍』，素質之惡劣，比起官員有過之而無不及。……流氓一般的惡質士兵，則視強姦掠奪爲平常事」(黃華昌，《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2004 年，頁 173)，因此，也有臺灣人稱之爲「土匪兵」。楊逸舟的回憶刻劃地更是栩栩如生：「但一看上岸的兵士們，吵雜無序的樣相。有的用扁擔挑著兩個籠子，一個裝木炭、爐灶，一個裝米和枯萎的蔬菜。士兵們有的十幾歲的少年兵，有的是步履老邁的老兵。大家都穿草鞋，有的只穿一只而一隻赤腳。跛腳的也有，瞎一眼的也有，皮膚病的也有。因爲都穿著裝棉的綠色軍服，看起來像包著棉被走路似的，所以後來臺灣人就叫他們爲『棉被軍團』。背後插著雨傘，下雨時，撐著雨傘而行軍。棉被軍團行軍時，隊伍東倒西歪，可謂天下奇景。看慣了軍紀嚴整、步伐堂堂的『舊皇軍』的臺灣群眾，目睹這奇妙的部隊，無不露出失望之色」(楊逸舟，《二·二八民變：台灣與蔣介石》，1991 年，頁 29-30)。再對照當時也在現場列隊迎接而軍容壯盛整齊且紀律嚴明的日本軍隊，高雄市歡迎委員會主席彭清靠(乃臺灣知名的政治學者彭明敏教授的父親)親眼看到這一幕後，羞愧得無地自容，說道：「如果旁邊有個地穴，我早就鑽入了」(參閱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林美惠譯，臺灣版，1988 年，頁 64-65)。

⁴ 本地有兩句老諺語，即「食銅食鐵食到 alumi(鋁)」，以及「有毛个食到棕箕，無毛个食到秤錘；有跤个食到樓梯，無跤个食到桌櫃」，常被臺灣人用來「供體」(king¹ the²，即冷諷、挖苦之意)這群不請自來的武裝□□。其實，民間一直流傳著「才剛終戰，部分臺灣人就有獨立的構想，一度請求總督安藤利吉大將及第十方面軍(即臺灣軍)協助實現獨立和維持臺灣的治安，可惜，此一提議未爲安藤所接受而錯失良機，讓臺灣人至今仍擺脫不了『亞細亞的孤兒』的命運」之說法(按：對於這種說法，戰後日本學界已有人根據總督府方面「扣留天皇投降詔書」的事實，推論安藤其實是支持臺灣獨立，打算將政權移交給臺灣獨立派或以自己的勢力在臺灣建國，來加以反駁。參閱張茂森，〈回 61 年前 日本投降 臺灣可能獨立〉，《自由時報》，2006 年 8 月 15 日，頁 A4)。不過，戰後新的外來統治者唯恐此舉產生「星火燎原」效應，故對於「臺灣意識」及「臺灣人自始即有獨立的打算」予以無情的鎮壓並徹底否認。然而，紙畢竟包不住火，1947 年中國國民黨在臺的警備司令部軍事法庭對「辜振甫謀議臺灣獨立案」(按：指辜氏等臺籍菁英聯合在臺日人發起自治運動並籌組「臺灣自治委員會」，主張臺灣獨立)的判決，接著，1961 年爆發的「蘇東啓臺灣獨立武裝叛亂案」，以及 1964 年的所謂「彭明敏師生叛亂案」(亦即「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案)等，無異是不打自招，間接承認確有此事(參閱黃守禮，〈『終戰』時台灣錯失獨立良機〉，《台灣日報》，2004 年 8 月 24 日，頁 9；蘇瑤崇主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 年 終戰資料集》，2004 年，頁 36-46)。此外，臺灣史研究新秀蘇瑤崇也表示，「種種史料顯示，受過日本教育的臺人對於國民政府(重慶軍閥政權)的態度，並非(如)過去所言高興迎接，然後轉爲失望，實際上是早已認清國民政府的貪污腐化，才有眾多分散的獨立運動」(《自由時報》，2004 年 2 月 24 日，頁 5)。青少年的光陰幾乎都是在臺灣度過的鈴木茂夫則如是說：「我想當時臺灣人的心情，在能夠脫離日本的統治的時點上，一定產生了臺灣人自己的臺灣這種思想(對中國是劣等國民的意象相當強烈。在昭和 20 年秋，中國軍隊進駐臺灣時，目睹那種寒酸毫無秩序的光景，更是強化了一般的印象)。」(參閱蘇瑤崇，前揭書，頁 27)。

⁵ 彭明敏，前揭書，頁 65。

同年 9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政府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⁶，由中央政府機關直接任命行政長官，一手包攬臺灣的立法、行政、司法大權。其實，更早之前的 8 月 27 日蔣介石(1887-1975)⁷已欽點並下手令，⁸指派「政學系」⁹的陳儀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¹⁰至 9 月 7 日，再令陳儀兼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

⁶ 1945 年 8 月 31 日，中國國民黨政府以時間急迫為由，未經立法程序，逕以該政黨轄下的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再依〈國民政府訓令〉頒發。參閱《國民政府公報》(台北：文成出版社，影印發行)，1945 年 9 月 4 日補登。

⁷ 滿清帝國浙江省奉化縣人，譜名周泰，乳名瑞元，學名志清，成年後又改名中正，字介石。1907 年畢業於保定軍校，1908 年赴日本進入東京的「振武學堂」(清國政府為留日學軍事的支那學生所設立的陸軍士官預備學校)就讀砲兵科，不久，經同鄉陳其美介紹而加入同盟會。辛亥革命後回國參戰。1912 年受陳其美指使，雇人刺殺光復會領袖陶成章。1913 年參加反袁世凱的「二次革命」。1917 年隨孫文(1866-1925)南下廣東護(臨時約)法；後潛居上海，與黃金榮、杜月笙等黑幫老大廝混。1922 年陳炯明變節，由滬赴粵隨侍孫文。1923 年任大本營參謀長。1924 年任黃埔軍校校長。1926 年晉身中國國民黨領導核心，出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1928 年成為中國的南京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身兼黨、政要職，是中國實際上的領導人。1938 年任中國國民黨總裁。1943 年任國民政府主席。1948 年 4 月當選「中華民國」行憲後的首任總統。不久，即因所領導的政府在「國共內戰」中處於劣勢而被迫於 1949 年 1 月宣布「引退」或「下野」(辭職)，但退居幕後仍繼續操縱政局。緊接著內戰全面潰敗，中華民國政府喪失所有的領土，乃率眾亡命跨海佔據臺灣。於是，他又在 1950 年 3 月 1 日逕自宣布「復行視事」(按：即蔣氏又復職，繼續擔任總統。不過，此一復職，據悉，所依據也僅是由蔣介石「下野」後在廣州籌組成的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於 1950 年 2 月 23 日之決議，並非經由該國「國民大會」的法定正式管道所為。因此，臺灣人民要質問：蔣氏復任總統一職的合法性何在？若是已經違法亂政在先，則日後此人坐享國家最高領導人待遇至死並長期迫害臺灣人民、令臺灣喪失國際社會成員的政治地位而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路「追殺」至今的對象，這筆帳又該當如何結算呢？參閱陳逸南，〈蔣總統「復行視事」之合法性？〉，《台灣日報》，2005 年 1 月 18 日，頁 9)，在新的殖民地上不惜凍結憲法，以臨時條款及戒嚴令厲行獨裁統治。此後，他就一直擔任中國國民黨總裁及「中華民國」總統至「崩崩」，前後共四次連任總統，在臺主政長達 25 年，死後政權由其長子蔣經國(1910-1988)繼承。參閱「蔣介石」，《台灣史小事典》，頁 165；殷仕，《蔣介石與李宗仁》，2001 年，頁 7-10。另外，也可再參閱宋平，《蔣介石生平》(1987 年)、程舒偉等三人，《蔣介石外傳》(1994 年)。

⁸ 據悉，當年蔣介石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的手令真跡，現應仍完整保存於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參閱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1990 年，頁 149。

⁹ 中國國民黨在其主要催生者孫文過世後，自稱是孫之繼承者的蔣介石為完成「北伐」，以及鞏固自己在黨中央的勢力，陸續為自己發展出一系列的派系，分別掌握國家機關內的幾個主要部門，這一派系結構約在對日戰爭時期發展完備，可分為：CC 派、軍統、孔宋集團、政學系、團派等五大集團。其中的「政學系」是脫胎自北洋政府時期的「政學會」(此會起源於其建國初期，由立憲派、舊官僚、國民黨溫和派結合而成的政治團體，乃「憲法商榷會」的分支，屬舊國民黨系之穩健派，係當時南方政府中的實力派)，該會為張耀曾、谷鍾秀、楊永泰等一批舊國民黨國會議員於 1916 年在北京創立。1918 年段祺瑞解散舊國會另成立新國會(即「安福國會」)後，政學會成員紛紛南下，到南方政府尋找新的從政機會，初與滇桂軍閥唐繼堯、岑春煊、陸榮廷等合作，後因蔣介石亟欲與國民政府內汪兆銘所掌握的行政系統分庭抗禮，需(行政專)才孔急，遂透過蔣的結拜兄弟(盟弟)張群的中介，政學會的首腦楊永泰率先成為蔣介石軍事行營的秘書長，另有吳鼎昌任實業部長，張嘉璈任鐵道部長，翁文灝任行政院秘書長，陳儀任軍政部政務次長，而張群本人也出任蔣的外交部長，這股在行政系統上輔佐蔣的統治行為的勢力，被時人稱為「政學系」(詳情可參閱陳明通，〈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1993 年，頁 241-243；王覺源，《中國黨派史》，1983 年，頁 160-161，以及孫子和，《民國黨黨史料》，1981 年，頁 4)。另據曾任國民政府經濟部次長兼農本局局長、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等要職的已故經濟學家何廉的說法，「政學系」乃是一群朋友的結社，沒有特定的組織規章及成員，這些人多半是政府官僚與專業技術人員出身，不少人具有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被定位為「政學系」成員的有楊永泰、翁文灝、張群、吳鼎昌、何廉、陳儀、吳鐵城及張嘉璈等人，其後「政學系」在國民黨內部與政府部門逐漸擴展勢力。「政學系」成員中有不少人與資源委員會關係相當密切，尤其翁文灝更長期掌握資源委員會。就經濟事務而言，資源委員會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孔祥熙，與宋子文則維持合作；而在政治上，「政學系」則與掌握黨權的陳立夫、陳果夫兄弟不睦。參閱何廉，〈簡述國民黨的派系——

代表同盟國(Allied nations)聯軍接受在臺日軍的投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¹¹(組織結構如附圖 3-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在 10 月 25 日正式設立，這個機構隸屬於中國國民黨政府的行政院，全權管理臺灣省政務(第一條)，如有需要，得發布命令，制定臺灣省單行條例及規程(第二條)，等於擁有制定臺灣省法律的權力。因此，一般均認為，整個公署基本上就是原臺灣總督府的翻版。此外，陳儀身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除可統轄特務、通信部隊，還有指揮臺灣地區陸、海、空軍的權力，可謂集行政、立法、司法及軍事諸大權於一身，和日本時代統治臺灣而被人民調侃稱為「土皇帝」¹²的總督比較起來一點也不遜色。¹³正因為陳儀被賦予如此龐大的權力，所以，要探討戰後初期臺灣的政治、經濟，乃至於

何廉回憶錄之七》，《傳記文學》第 62 卷第 6 期，頁 8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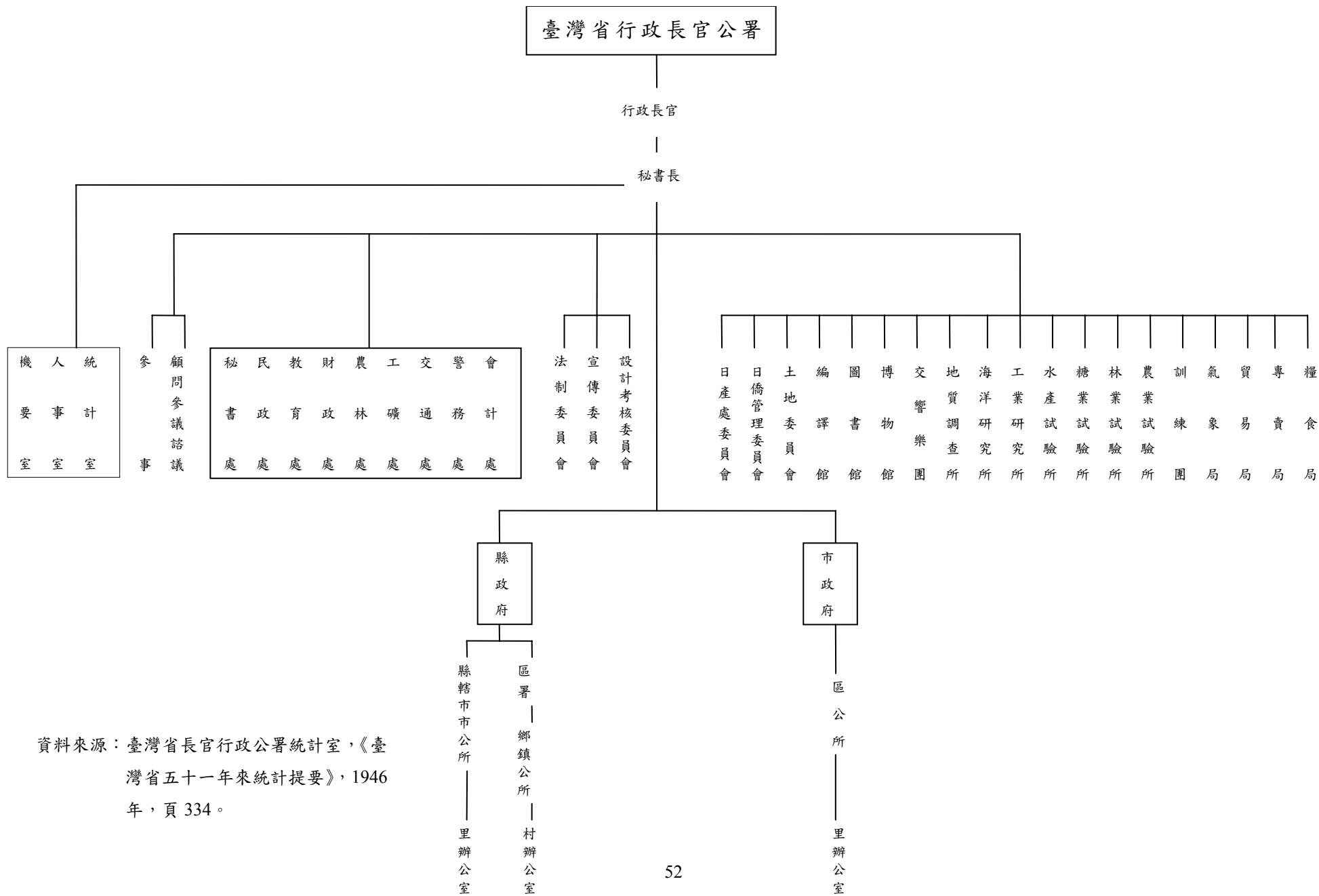
¹⁰ 1945 年 8 月，在日本正式宣告投降後的二個禮拜，中國國民黨政府即明令在臺灣設立行政長官公署，主席蔣介石且親筆批示由陳儀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代表中國政府(按：係接受聯合國盟軍太平洋戰區最高司令部之託付代理)全權接收臺灣，重建政權(參閱鄭梓，〈戰後台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頁 235)。1945 年 8 月 27 日，蔣介石即透過國民政府下令：「特任陳儀為臺灣行政長官」(參見《國民政府公報》，1945 年 8 月 29 日)。陳儀之所以會雀屏中選，除了在一般人印象中，他是日本士官學校及陸軍大學出身而具較熟悉日本的背景與有實際治閩(福建省)經驗和較齊全的統治班底，並曾於 1935 年親自訪問過臺灣之外，倘就權力結構中之派系勢力平衡的角度來看，亦屬權宜兼妥協下的產物，「陳儀雖屬政學系中人，但處於戰後中國派系鬥爭轉劇的政治格局裡，蔣介石在有限時空下所能做最大限度的選擇，也就選中了陳儀來統治這塊已然棄絕了整整五十年的新土，當然蔣氏在權勢的運用上，向來就是扶持各種勢力，使之相互爭寵較勁，以便他可以從中操縱，例如在陳儀主持福建省期間，表面上故作信任，卻另安排 CC 派的陳肇英坐鎮省黨部監視陳儀；同樣的手法，以軍統的柯遠芬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又將(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交由 CC 派主控，再者，在接收之前早已先遣三青團來臺佈點，如此在必要時各派系便可相互監視與牽制，以成就其絕對效忠最高當局(領袖)的控御體系，然而，另一方面亦埋下了日後大陸(中國)各派系跨海(來臺)爭食與火拼之雛形」。參閱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1994 年，頁 207；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下冊，1980 年，頁 760-761；錢履周，〈陳儀主閩事略〉，收入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2004 年，頁 46；何漢文，〈臺灣二二八起義見聞紀略〉，收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1991 年，頁 104-105；何廉，〈何廉回忆录〉，1988 年，頁 213-214；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1995 年，頁 219-234。

¹¹ 這個機構隸屬於行政院，全權管理臺灣省政務，如有需要，得發布命令，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程，等於擁有制定臺灣地區法律的權力。公署下設 9 個處、3 個委員會和 4 個局，分管各部門業務。所謂 9 個處是：教育、財政、農村、工礦、交通、警務、民政、會計、秘書等；委員會有法制、宣傳、設計考核等 3 個；此外，還有糧食、專賣、貿易、氣象等 4 個局。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第四類「行政組織」，表 99)，1946 年，頁 334。

¹²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新修訂版，1994 年，頁 227-228。

¹³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台灣史小事典》，頁 160；若林正丈，〈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1994 年，頁 60。「這個集軍政大權於一體的『行政長官公署』，在號稱『光復』的台灣出現之後，使得原本滿懷期待的台灣菁英或一般民眾大感訝異，因為這種體制，與日本時代的總督府在性質上並無二致。當時，就連半山人士連震東者流也覺得不妥而曾提出警告：這種制度將使台灣同胞產生『總督制復活』的錯覺，以為行政長官又是以『統治殖民者』的姿態出現(連震東，〈臺灣人的政治理想和對做官的觀念〉，《臺灣民聲報》第 9、10 期合刊，1935 年 10 月 7 日，頁 5-6)。果不其然，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接管台灣後，許多台灣人便以『新總督府』來戲稱它。在這個所謂的『新總督府』的大權總攬下，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的資源，便自然而然受到全面性有計畫的壟斷」。參閱李筱峰，〈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1993 年，頁 24-25。

【圖 3-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系統（簡式）1946 年 10 月】



資料來源：臺灣省長官行政公署統計室，《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年，頁 334。

社會局勢，任誰都無法忽略當年這位權傾一時的「臺灣王」¹⁴——陳儀對這塊「意外」取得的土地¹⁵的統治理念，¹⁶尤其是他在處理經濟問題方面的構想。

陳儀(1883-1950)，¹⁷曾一度使用「陳毅」為名，字公俠，又改公洽，自號退

¹⁴ 1897年6月17日，福澤諭吉(1835-1901)曾發表〈臺灣施政の革新〉一文，主張日本帝國政府應該賦予臺灣總督高度之臨機處分權限，撤除中央機構對臺灣統治行政之掣肘，尤其強調臺灣政治之特殊性，甚至主張讓臺灣總督成為割據一方的「臺灣王」(該文收入慶應義塾編纂《時事新報論集9》，「福澤諭吉全集」第16卷，1961年，頁10；另參閱吳密察，〈福澤諭吉的台灣論〉，收入氏著《台灣近代史研究》，1994年，頁96-98)，可說是實際君臨臺灣的統治者。此處稱呼陳儀為「臺灣王」，則係援引自張富美，〈陳儀與福建省政(1934~41)〉(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1992年，頁9。另外，也有民眾以「土皇帝」、「新總督」稱之(參閱〈陳懷臺撰文稱陳儀應明正典刑〉，收入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1992年，頁791；鄭梓，前揭書，頁154-155)。「國民政府公佈臺灣設置行政長官公署，派陳儀為首任行政長官，1945年10月24日飛抵臺灣，25日正式視事，並於臺北中山堂(原稱『公會堂』)舉行受降典禮，全臺六百多萬人民歡慶臺灣光復回歸祖國，可以說是臺灣史上亙古以來前所未見的盛況。」但是到了翌年6月，在日治時期以領導臺灣人爭取自治權運動聞名而有「臺灣獅」之稱的楊肇嘉(1892-1976)，卻發現短短不到八個月之間，臺灣人民對「祖國」的熱忱已急速降溫，他在上海經常聽到的是民眾怨聲載道和生活困難的消息。楊肇嘉等多位心繫家鄉的旅中臺灣人對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到臺灣接收，只關注機構和物資，絲毫不在乎臺灣人民的感受之心態和作為，至為感慨，於是組成一請願團，於1946年7月18日到南京向所謂的「中央政府」請願。為了能獲得重視，請願代表更於7月20日舉行記者會。次日，「京滬一帶的大報竟有十五家之多以非常聳動刺激的大標題披露這條新聞，有謂：『生殺予奪陳儀是太上皇』、『陳儀儼然是南面王』、『貪污、壓榨、壟斷、臺灣人民生機已斷！』甚且呼籲：『救救臺灣人！』等等」。這樣直言無諱的請願，如此尖銳犀利的輿論批判，看在陳儀的眼裡，無異皆為要其老命的挑釁！詳見周明，《楊肇嘉傳》，2000年，頁131-134。

¹⁵ 如同曾任中國國民黨政府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新聞局長，以及駐日、駐美大使等要職的董顯光所坦承：「勝利帶給政府一項意外的遺產，就是臺灣」(參閱氏著，《蔣介石》，寺島正、奧野正已合譯，1956年，頁359)。

¹⁶ 根據劉士永的〈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一文，認為終戰時中國在臺灣的實際接收政策有下列現象：「1.不論從組織或陳儀主觀意願上來說，對於臺灣接收政策之擬定，陳儀(或包含其閩、浙集團)實為最初的規劃者，與最終的決定者，國府的決策權早在舊接管計畫不行於臺灣時，便已退出了臺灣；2.長官公署在組織上所形成權力集中之勢，導致經濟資源的高度集中，這點對陳儀接收計畫之執行，日後有極大的影響」。參閱氏著，〈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臺灣風物》第40卷第2期，頁64。

¹⁷ 如眾所周知，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後，陳儀被解除行政長官之職，翌年離開臺灣回到中國，但並未遭受任何處罰。1948年7月又奉蔣介石之命出任浙江省主席。只是，當時國民黨的官僚貪污、腐化相當嚴重，蔣介石無力也無心起弊振衰；相較之下，共產黨卻予人一種清新的印象。再加上上海原本就是中國左派思想的重鎮，耳濡目染之下，陳儀竟也對共產黨產生了好感進而決定與之合作(按：即主張「和平解放上海」。不過，另有「其實是因為他眼見浙江即將被共黨攻克，而他又在國民黨身上看不到希望。因此，他決定投靠中共也只不過是他政治生涯中最後一次押下他的賭注」及「他要投共，與他過於貪戀權位有關」一說，認為這種見風就轉舵、嗜好「西瓜偎大片」的投機性格正是陳儀的本性。參閱陳芳明，〈陳儀與謝雪紅——二二八人物的再評價〉，收入氏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1989年，頁138)。1949年初，陳儀勸誘其一手提攜而主掌浙江兵權的舊屬親信——「京滬杭警備總司令」(兼江衢州綏靖主任)湯恩伯一起「陣前起義」，投奔中國共產黨，不料，反遭湯氏向蔣介石告密邀功而出賣。事跡敗露後被捕，4月底被押解來臺北；翌年6月18日，被控以「密結共匪，企圖叛亂」(或謂「通敵叛國」)的罪名，槍決於新店碧潭(按：陳氏伏法的地點，另外還有深坑、馬場町兩種說法)，得年68歲。詳情參閱劉紹唐，《民國人物小傳》第四冊，1981年，頁284；魏之祥，〈陳儀的叛變經緯及執刑經過〉，收入王曉波編，前揭書，頁381，以及林思慧，〈罪與罰：陳儀之死〉，《少年台灣》第21期，頁66-67；鄭士鎔，〈細說我所認識的陳儀〉，《傳記文學》第88卷第3期，頁26-40，以及侯坤宏，〈二二八事件以後的陳儀〉，載於國史館主辦之「檔案解密與歷史

素。滿清帝國浙江省紹興縣人，幼時就讀杭州求是學堂，1902 年考上公費赴日本求學，1903 年正式入學日本士官學校中國學生隊第五期砲兵科。留日期間，曾與同鄉知名文人魯迅、許壽裳、郁達夫等人交好；又適值孫文等人在日本為推翻滿清帝國的革命運動奔走，因是加入光復會，也與革命派人士徐錫麟、秋瑾、蔡元培、蔡鍔等人有頻繁的往來。1907 年畢業歸國，先後任職軍事相關部門(曾任浙江都督府軍政司長)，1917 年再由北洋政府陸軍部推薦至日本陸軍大學進修，1920 年回國。¹⁸此時中國境內軍閥割據，情勢極為混亂，陳儀選擇先投效孫傳芳麾下，擔任浙蘇閩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手下的第一軍司令。「北伐」期間見中國國民黨軍節節勝利，乃轉與蔣介石接觸，所部被國民黨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十九軍，仍任軍長。1927 年任中國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1928 年 3 月奉其政府之命，率團至歐洲考察半年，而有些許的西方經驗。1931 年升任軍政部政務次長，1937 年 9 月被中國國民黨政府任為陸軍中將加陸軍上將銜。¹⁹從 1934 年起，正式進入其政治生涯的高峰期，先後擔任福建省主席(1934 年 1 月至 1941 年 9 月)、行政院秘書長(1941 年 12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1945 年 10 月至 1947 年 5 月)、浙江省主席(1948 年 7 月至 1949 年 2 月)。並曾於 1935 年應邀率團來臺參觀日本慶祝領有暨統治臺灣四十週年的「始政四十年紀念博覽會」。

要分析陳儀的經濟政策，就必須先瞭解他的經濟思想淵源；根據翁嘉禧整合魏萼、戴國輝等人之看法和研究，認為陳儀的經濟思想體系，大概可歸納出三個主要的源頭：一是孫文的思想，尤其是民生主義；二是社會主義的「合作社」與「國有化」主張；三為蘇聯的計畫經濟思潮。²⁰陳儀主政時所標榜的思想是「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部分，而其個人長期以來又嚮往社會主義。陳儀擔任福建及臺灣的行政首長時，顯然有相當程度是受到社會主義與蘇聯計畫經濟的影響，因此，一直想擴張政府在經濟領域的角色及份量。這一點可以從他在福建所採行的措施獲得印證。例如他重視經濟統計資料的建檔，加強稅制與審計制度，實施鴉片、鹽、木材專賣，採行糧食公沽制度，銀行金融體系之確立，以及發展公營事業，設立貿易、運輸、企業公司，以落實統制經濟理念。凡此皆顯示陳儀將其國家主義觀念與當時流行的經濟思潮相結合。²¹

就當年的整個時空背景來看，陳儀所處時代及環境，是有利於引導他採行

真相」座談會，台北市，2006 年 12 月 10 日，頁 29-33。

¹⁸ 鈴木正夫，〈關於陳儀之備忘錄——與魯迅、許壽裳、郁達夫之間的關係〉，《臺灣風物》第 42 卷第 1 期，頁 13-17；陳文瑛，〈陳儀早期經歷〉，收入李敖編《二二八研究》第三集，1989 年，頁 2-3；林思慧，〈商人之子的政治路：揚帆待發〉，《少年台灣》第 21 期，頁 46-47；「陳儀」，《中國近現代人名大辭典》，1989 年，頁 387。

¹⁹ 劉紹唐，前揭書，頁 282-284，以及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Vol. 1(1967), s.v. "Ch'en Yi 陳儀"(pp.250-254)。誠如眾所周知，從 19 世紀起，日本從歐美引進的新式西洋軍事體制中，晉官加爵均有一定的要件與程序，陳儀在「1937 年 9 月被中國國民黨政府任為陸軍中將加陸軍上將銜」，此一官階晉陞之舉根據何在？目前所能接觸到的資料均未明載，究竟有何傑出的戰功，尚待這方面的學者方家進一步細究和考證。

²⁰ 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1998 年，頁 25。

²¹ 翁嘉禧，前揭書，頁 29。

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²²自從明治維新起，日本為了迎頭趕上已完成產業革命而主導著世界資本主義體制的歐美強國，「富國強兵，殖產興業」乃成為國家總目標。在發展導向掛帥的國家路線下，政府一直扮演著導航者角色。²³於是，在如何有「效能」達到國家目標的前提下，發展國營事業，或是輔導配合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防力量的大型企業，成為政府的要務。到了1887年以後，盛行於日本的國家社會主義，以及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思想，²⁴都強調政府領導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因而對陳儀產生某種程度的影響，²⁵當不致於令人感到意外。

若依照翁嘉禧的研究來看，陳儀的統制經濟理念，應該是從治閩經驗中逐步發展而來的。為了應付福建複雜的情況，陳儀採取了集權主義，入閩不久，又取得綏靖主任的權位，使其獨攬軍政大權。在世界性經濟思潮的吹襲、中國之局勢有利於統制經濟的推展，以及陳儀個人的強烈理念支持下，遂使得治閩時的統制經濟得以全面展開。²⁶陳儀認為：「統制的經濟，是把生產和消費看作一大連環，加以整個的計畫，使成連貫的活動。對於貿易、金融等，在調節生產、消費，以謀社會全體利益目的之下，或加以限制，或者加以整理，或者加以改善。總而言之，對於個人和團體的經濟活動，加以控制和指揮而已」。²⁷同時還強調，統制經濟是為了增進公益，故曰：「凡規模較大的產業，均由省政府直接出資，或借債經營。所得利益，可用以增進人民福利，發展人民生產的事業。——凡是省營實業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公有，成為公共的利益，不是私人的利益」。²⁸由此可見，陳儀在統制經濟的意涵中，表示政府在經濟建設扮演關鍵角色，而為了國

²² 所謂經濟制度，就是一套解決經濟問題的規則，以規範各個經濟個體(如家戶、廠商、政府等)的經濟決策與經濟行為，並處理行為的成果。經濟制度取決於兩個特性：財產權與經濟決策權的歸屬。財產權的歸屬有「公有」與「私有」。經濟決策權包括就業權與消費權，其歸屬權也分為兩種：中央集權與市場分權。一般可依此二特性，將經濟制度粗分為四種。「統制經濟」是其中一個極端，係指完全由一人或少數人控制所有財產權與決策權的中央極權式經濟。在此制度下，一國所有的生產與分配決策，都是由中央計畫的，甚至於價格也由政府而非市場來決定。因此，也稱為「計畫經濟」(planned economy)或「控制經濟」(command economy)。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下冊，1987年，頁698及700。

²³ 佐佐木克，《日本近代の出發》，1992年，頁64-67；中村哲，《明治維新》，1992年，頁194-196。

²⁴ 西歐在思想上，17至18世紀屬於自然主義當道，19世紀則以歷史主義為主流。在政治上因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 1769-1821)戰敗，大陸封鎖解除，在經濟方面英國即乘機傾銷工業商品。德國歷史學派乃應運而生，強調歷史主義階段說，為保護後進資本主義的工商業，反對古典學派的個人主義與萬民主義，並主張以有機的社會統一性，國民主義與倫理性，來發展國民經濟。古典學派認為國家財富是個人財富的總和，故個人注重私利的發展即能帶來國家的繁榮，因此私利等於公益。但歷史學派認為個人是國家的一份子，整個國家繁榮了，個人才能享受得到福利。由於當時英國已順利完成產業革命，工業產品到處傾銷，相對之下，德國幼稚工業無法與英國相抗衡。故德國根據歷史發展階段，培植本國生產力，保護民族工業，並積極想迎頭趕上英國，於是乎反對古典學派的自由貿易政策，倡導國家主義的經濟學說，主張經濟統制。見吳永猛，《經濟思想史》，1994年，頁123。

²⁵ 劉士永，前揭文，頁76。

²⁶ 翁嘉禧，前揭書，頁30。

²⁷ 賴澤涵，〈陳儀與閩、台、浙三省省政(1926-1949)〉，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4冊，1991年，頁320。

²⁸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陳主席的思想》，1937年，頁50。

家賺錢造福人民，故其強調公營事業的角色，他認為「公營事業辦不好，我們國家就沒有前途」。²⁹同時為達到「節制私人資本，以發達國家資本」的目的，陳儀嚴厲批判資本主義，並充分顯現其反私人資本的情結。此種意識形態終其一生，譬如他樹立公營制度，強調公營事業的組織、人事、會計、製造、購料、運銷等，皆有法規可循。他也認為公營事業的消耗比私營事業少、收益多、人員少、效率強、成本低、品質好。³⁰陳儀在福建省主政期間，依其統制經濟理念而推動的多項重要措施，例如糧食公沽制度、³¹專賣與貿易管制、³²金融與物價管制等，各界評價褒貶不一。

陳儀將專賣與貿易的統制加以充分運用，形成互為表裡的兩道經濟鐵環。陳儀接掌臺灣之後，當然在理念及實際利益支持下，更加貫徹專賣及貿易統制。他引用民生主義所揭櫫「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主張，舉凡重要物資或民生有關者，則集中人力、財力及物力辦理之。但此種與民爭利作法，引起各方質疑。然而，陳儀仍決心要貫徹專賣與貿易管制，這從他多次對上級政府的申辯，乃至在行政長官公署回復經濟部的電文中，均可窺知其堅決立場。³³金融貨幣政策影響物價波動極大，物價的影響更是值得留意，因此，陳儀透過糧食公沽制度及專賣等措施，以控制物資之供需，間接來管制物價。終戰後，穩定物價乃當務之急，大量而急速增加的臺幣必然會促使物價上漲，復以中國在大戰結束後百業凋零，內亂轉劇，物價狂飆，法幣大幅貶值，如何區隔臺灣與中國，避免中國的通貨膨脹禍延臺灣，成為爭論焦點。³⁴對此，陳儀是認為應維持臺幣及臺灣金融機構自成系統，並阻止中國法幣在臺灣流通，以避免法幣在全臺氾濫成災，

²⁹ 侯家駒，〈光復初期台灣經濟體系之重建〉，1994年，頁12。

³⁰ 〈陳長官除夕廣播講辭〉，《臺灣新生報》，1947年1月1日，第434號，頁4。

³¹ 就當時的中國(國民黨)政府而言，專賣是中央的權益，菸酒專賣早已是中央的重要財源。在中日戰爭期間徐學禹建議實行糧食專賣，陳儀也有強烈的意願，但礙於中央當時尚無此規定，因此，須迴避「專賣」的名稱，乃想到「沽酒」這個名詞，有買有賣，決定改稱「公沽局」。1939年底在福建省糧食管理局上設立公沽局，各縣設分局，形成一種糧食的專賣體制，目的是平均米價。糧食公沽開始後，各縣嚴禁米糧出境，省政府同時壟斷糧食的運輸，因效率低、供求不濟、黑市猖獗，有人藉機發財，政府只好改實施配給，但常常鬧米荒，領米的人爭先恐後。陳儀下條子，每人每天供應12兩，依然經常缺糧，甚至有民眾餓死，人民怨聲載道，加上1941年福州淪陷，動搖了陳儀的統治基礎，亦招致各方對閩政的責難，同年6月30日被迫撤銷公沽局，改設業務處，恢復糧食自由流通。參閱張富美，前揭文，頁21；翁嘉禧，前揭書，頁32。

³² 自從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福建財政赤字大增，陳儀認為如增加稅捐，則輿論阻力會很大，收入也不比實施「統制經濟」多。再加上陳儀對社會主義的嚮往，且適逢戰時，在徐學禹等幕僚群的強力遊說下，福建成立了貿易公司、運輸公司及企業公司，從生產、運輸到銷售，一概納入統制。見翁嘉禧，前揭書，頁33。

³³ 翁嘉禧，前揭書，頁34-35。

³⁴ 翁嘉禧，前揭書，頁35。國內歷史學者鄭欽仁是認為，「國民黨政權在中國大陸時期，其貨幣制度一片混亂，以致敗於國共內戰，棄中國大陸而走；但臺灣銀行發行之貨幣，早在日治時代已經是國際上有聲譽而穩定的貨幣，所以不敢隨意竄改名稱以免引發通貨膨脹，再度丟掉政權」(參閱鄭欽仁，〈必也正名乎！——紹興酒·中國人·台灣人〉，《自由時報》，2001年7月13日，頁15)。這是迫於形勢，中國國民黨政權不得不做的選擇。

導致物價暴漲現象。³⁵

陳儀具有統制經濟思想，故對公營事業的主張特別強烈。當他在主持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時，對於日本遺留下來的工礦業，即主張納入公營事業體系，依其性質設備規模，分為國營、中央與省合營、地方與民間合營等項。以便擴充公營事業的領域，強化政府在經濟活動上的角色。其實，1940年代在中國境內，仍瀰漫著強調國營事業的重要性與擴張經營範圍。例如1945年行政院通過的「確立戰後我國之經濟事業制度」，強調經濟事業的經營方式可分為國營、民營、政府與民間合營、中外合營，以及外資單獨經營等五類，並規定原則上由政府獨佔經營事業範圍。由於界定並不很嚴謹，故留給執行者自行詮釋空間不小。³⁶

依照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規定，所有日本政府及日本人的事業，均歸該政黨領銜之政府來接收、管理和經營。而臺灣當時較具規模之企業，大多為日本人所經營，經由國民黨政府接收後轉為公營，因此，公營事業在經濟上扮演著關鍵角色。³⁷也因而受到各方的關注，其中尤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³⁸及行政長官公署的決策，影響至鉅；而在決策的過程中，陳儀的主張

³⁵ 翁嘉禧，前揭書，頁36。劉士永也認為：「雖各種問題叢生，但1945年左右的經濟政策或措施，實不能遽謂全盤荒唐；如前已提及，計畫經濟為各國所採行於戰後復興中，其成功之例證頗多，而臺灣的經濟問題也不能逕歸於策略之誤，況且如陳儀『耕者有其田』的理念，亦為日後所引用實踐，而對臺灣社會、經濟各方面起過正面的作用，甚至當時一些政策從今日的觀點看來，如企圖使臺幣獨立於法幣之外，開辦臺灣銀行流通券特種存戶等作法，均有其正面之意義與效果；只是一來戰後臺灣的經濟的確千瘡百孔，非一人或一時之力足以恢復，二來策略之負面效果因社會、政治乃至於人謀不臧的因素而擴大，終使臺省民眾不能諒解實際的困難，且進而反抗新政權，……」（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臺灣風物》40卷2期，1990年6月，頁83）。

³⁶ 翁嘉禧，前揭書，頁36-37。

³⁷ 翁嘉禧，前揭書，頁37-38。

³⁸ 資源委員會的前身是國防部經濟建設委員會的主要幕僚單位，曾有多次改組，先後分別為：(1)國防設計委員會時期(1931年11月至1935年3月)；(2)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時期(1935年4月至1938年1月)；(3)前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時期(1938年2月至1946年4月)；(4)行政院資源委員會時期(1946年3月以後至改組)(葉萬安、邱顯明，《中國之公營生產事業》，1985年，頁145-148)。該會成立的目的，是建立國有化之民族工業體系，並從事戰時經濟管制之動員計畫，以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因此，在中日戰爭期間，資源委員會在中國後方建立130個下屬單位，其範圍大致涵蓋電力、煤礦、金屬、石油、鋼鐵、機械、電工及化工業；而一般輕工業仍由私人資本經營。透過此種工業體系上的分工，資源委員會戰時企業活動的結果，使公營事業資本約佔後方工業資本的69%，而此種舉足輕重的角色，使中國政府的國家資本在工業中確立其統治地位(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1991年，頁107-124)。到了二次大戰末期，資源委員會負責全國收復區工礦事業接收及復元工作，專門沒收日本政府及友日華人投資的重工業部分，充作國營事業的基礎(鄭友揆等，前揭書，頁134)。資源委員會的國營事業政策，與陳儀對公營事業的主張，從另一種角度來看，出現了共生的結合關係。亦即戰後欲將臺灣納入中國經濟圈，中國政府便透過各種物資的掌握與交流，使臺灣與中國在經濟方面緊密連結。如此，臺灣不僅在政治上脫離日本殖民地統治，在經濟上更解構舊有的殖民地分工關係，重新建立起臺灣與中國的新臍帶連結。事實上，儘管中國政府在某種程度上，容許臺灣為維持經濟安定而保有自主性較高的經濟運作，但絕非有心要讓臺灣成為一個獨立自給自足的經濟體系。因此，該政府在以全中國經濟發展為考量重心的架構上，巧妙地藉由公營事業的運作，默默地強化臺灣與中國之間的新結構關係。見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

和所扮演的角色又是不容忽視。³⁹至於戰後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產業，不少劃歸省營，這除了因襲其中央的接收政策及兼顧臺灣本地的經濟情勢等客觀因素外，陳儀的主觀想法也有舉足輕重的份量。⁴⁰他一再強調要落實民生主義，尤其是「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主張。從治閩時期以來，陳儀本人就不很信任私人資本，認為私人資本家對社會並無好處。他企圖以「省」來取代「發達國家資本」中的「國家」角色，並建立以「生產、交通、貿易、金融」等四大支柱為主的公營事業體系，期能「實踐民生主義理想」。⁴¹因此，他堅持要繼續戰時統制性經濟體制，並由政府統籌控制，藉以充分掌握資源的流向，也便於籌措支持政府政策所需的財源。⁴²

另外，透過政府掌握公營(即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事業，包辦經濟體系的關鍵部門，以發揮對經濟活動的控制力，致使民間所能經營事業的範圍更形窄化，而公營事業的獨佔性格更對民間的經濟資源產生壓擠作用，加上政府的汲取性經濟措施，迫使私人資本的經營環境更加艱巨，資本家的影響力亦漸式微。⁴³這正符合陳儀對「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信仰。簡言之，陳儀自命為中國國民黨總理孫文的信徒，又身處於日本國家社會主義思潮與蘇聯計畫經濟制度當道的年代，致使他堅信無論是戰時或戰後，政府都應該在經濟領域中扮演決策者與主導者的角色。因此，他信奉統制經濟萬能，戰後接管臺灣仍沿襲日治時期繼續實施專賣制度，乃意料中之事。

然而，更值得深思的是，此種設計企圖使戰後臺灣在經濟體制及政策上根本轉變，並從資本主義式的殖民地工業生產體系，過渡到戰時統制式工業生產體系，最後再轉變到以中國為核心的國有資本主導式工業生產體系，⁴⁴顯然，中國國人在進行規畫時並未顧及當時臺灣本身的經濟體質和能耐，甚至還漠視臺灣人民長久以來渴望「出頭天」(即自理自治，⁴⁵此一重拾做人基本尊嚴)的卑微心願。

1992年，頁44-45；翁嘉禧，前揭書，頁38-39；陳思宇，《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2002年，頁13-14。

³⁹ 翁嘉禧，前揭書，頁38。

⁴⁰ 吳若予，前揭書，頁42-43。

⁴¹ C.K. Hsu. *The Political Base Changing Strategy toward Private Enterprise in Taiwan, 1945-1955*. 1987. pp.74-123.

⁴² 翁嘉禧，前揭書，頁38-39。

⁴³ 吳若予，前揭書，頁47-48。

⁴⁴ 吳若予，前揭書，頁28。翁嘉禧，前揭書，頁113-114。

⁴⁵ 「川人治川，粵人治粵的主張，當前有帶封建思想的遺毒，但是亦表現著川人粵人的堅強與愛鄉心之強盛，臺灣自有臺灣之苦衷，頂愛臺灣者亦是臺灣人。我們以為臺胞應該負起歷史的使命，不可將自己的命運送給外省人。在以臺治臺的原則上，共同奮鬥，才有一天可以像人。……」這是臺灣前輩詩人王白淵在一篇名為〈告外省人諸公〉短文(原刊登於1946年1月25日出版的《政經報》半月刊第2卷第2期，頁1-2，係該期的「社論」；後來也被收入王白淵，《王白淵·荊棘的道路》下冊，1995年，頁266-269)尾段的內容，彰顯出終戰初期，我們的父祖一輩渴望掙脫次等國民的桎梏，並且胸有成竹地想憑藉自己的實力，以比較(中國更為)文明且現代化又合理的政經建設方式來打造美好家園的抱負。用二十世紀中葉的標準來看，當時有此能耐與氣魄(膽識)敢向新來的殖民統治者爭取自治自理的臺灣人民，實不愧為亞洲一流素質的民族。

⁴⁶1947年爆發的「二二八事件」，即明顯透露出私經濟部門對公營資本政策之強烈不滿與反彈的警訊，只是，在自家中國境內早已墮落到聲名狼藉的政權，⁴⁷如何奢望他們能夠體恤島國人民數百年來飽嚙的屈辱與辛酸！⁴⁸

⁴⁶ 在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合著的《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一書，第二章最末節〈光復前夕的臺灣〉中，對當時兩種明顯不同的文化之嚴重對立和衝突等現象，做了如是的說明：「由於在臺灣本島發展出來的文化上的交流和傳佈，同時也出現了某些矛盾的現象。……許多臺灣人既痛恨自己淪為殖民地的子民，同時又對日本的一切充滿感激之心。他們一如日本人，很自然地接受了許多日本式的觀念、看法和優點。由於中國人缺乏那些優點，所以使得他們自認為比中國人更為優越。戰爭結束之後，這種矛盾的心理很快就被勝利的狂喜取代了。臺灣人把中國當做他們的祖國，他們文化的根，他們祖先的家園。……然而，國民黨政府卻毫無可能滿足臺灣人對他們的期望。臺灣人期盼的不僅是日本殖民主義的結束，他們更希望經濟上的繁榮以取代戰爭的艱辛，他們盼望著一個和日本一樣高效率而現代化的政府；他們長期以來奮力爭取在政治上自主自決，似乎有了成功的希望；他們更希望自己的同胞對其身為異國殖民者子民的苦難處境表示同情。他們其中甚至表示他們將盼望到的是一個『完美的政府』。……那些在日人治下獲取了財富、專業身分以及社會地位的人，很希望他們的成就和地位，受到大陸人的尊敬。他們認為在日人監督保護下，臺灣人學到的現代化生活方式，是值得大陸人借鏡的。他們完全想不到日本人監督保護下生產的果實，竟然被和日本人苦戰多年，受盡日人侵略欺侮的國民政府視為『毒素』。……他們認為，如果臺灣人和大陸同胞每一人都能互信互諒，齊心協力，要建立一個統治體系是輕而易舉的事。……然而，有異於日本人的做法。國民政府給予臺灣人的政治信息卻是相當模糊不清的。他們意圖由上到下，施行權威性的領導，但是，他們又似乎決心同時培養民主的發展，他們既然認為應該以解放者的姿態接受臺灣人熱情的擁抱，又沒有任何準備，向臺灣人提供具體的政治以及經濟上的利益。臺灣人認為，這些利益一定會隨著光復解放而來的。國民政府的人，不但不認為臺灣人是經由日本人現代化訓練出來的專家分子，反而認為他們是長期以來，被剝奪了承受中國文化薰陶的苦難同胞，並且由於浸染於日本文化過久，在道德上已經受到了毒害。國民政府還充滿了自信，以為自己能夠在短期之內重整經濟，和日本人一樣把臺灣管理得井然有序。他們不但對於接收的複雜性估計錯誤，更缺乏完成此一任務的有經驗的人手。對於臺灣人對他們嚴正的批判和評估，國民政府同樣茫然無知；在臺灣人心中，他們會不斷把國民政府的能力和離去的日本現代化政府人員相互比較。彼此的期望互相抵觸，國民黨的領導又錯誤百出，使得原本就十分困難的形勢，更加緊張。1945年10月升起的燦爛希望，瞬息間就煙消雲散了」。見氏著，《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羅珞珈譯），1993年，頁83-86。

⁴⁷ 「擁有五千年傳統文化的中國，就像浸漬在如海一樣寬廣，如無底沼澤般深沉的醃製物一樣。而中華民族也就像在這個滿布惡臭的醬缸中浮沉的蛆蟲，正在為生存拼命掙扎」。作家柏楊直指中國五千年的傳統文化就是「醬缸文化」。中國近百年來，苦苦地追求現代化，為何到了最後總是以失敗收場？對此他提出的答案是——中國人自誇為最偉大的精華，幾世紀來死抱不放的中國傳統文化，正是阻礙近代化的根本原因。更具體言之，「中國人在飽受西洋文明衝擊、壓抑之時，雖承認自己的物質文明遠不如別人，卻還堅信精神文化是西方人比不上的。日本人的文明開化運動，不僅在物質方面學習西方人，甚至連思想、藝術，也全盤西化。只有中國人還眷戀舊情，緊抱著數千年的古董不放。講到教育就是儒教，提到教旨就說仁義禮智，光注重外表的修飾，不深究真理原則，事實上道德全無，殘苛無恥尚不知自省的人比比皆是」（參閱陳浩洋，《臺灣四百年庶民史》（江秋玲譯），1992年，頁367）。林保華則稱之為虛偽、奸詐、無恥、權謀的「中國專制痞子文化」（參閱氏撰，〈陰柔冷酷 胡錦濤的真面目〉，《自由時報》，2005年1月10日，頁7）。再者，孫慶餘也指出「而歷史上，要『消滅臺灣』的，只有國民黨政權及現在的中共。這是現代中國民族主義偏向發展，由極度自卑轉向極度自大後的『集體變態』——佛洛姆稱之『逃避心理機制』，症狀表現為虐待及被虐待狂，也表現為破壞狂，前者藉『統治他人』來證明自己，後者藉『消滅他人』來強化自己，二者都採取美麗動聽的口號及旗幟，以掩飾殘暴。所以民族主義在20世紀又被稱為部落主義，民族國家被稱為部落國家」（參閱氏撰，〈台灣本來就叫台灣〉，《台灣日報》，2004年9月6日，頁3）。

⁴⁸ 事實上，當時中國人民一般對於臺灣的看法不只是漠不關心、甚至是排拒的，這可由當時奔赴中國的臺籍人士的切身感受得知。謝東閔認為臺灣割讓給日本統治以來的幾十年間，中國部

第二節 國民黨政府籌劃接收⁴⁹臺灣與實際運作

就在日軍突襲珍珠港(1941年12月7日)，引爆太平洋戰爭即將屆滿週年的前夕，即1942年11月3日，中國國民黨政府的外交部長宋子文向中外記者發表聲明：⁵⁰「中國戰後決定收復臺灣、澎湖、東北四省等失地」。⁵¹至此，中國的國民黨政府似乎已嗅出這場大戰的可能趨勢乃見風轉舵，對於臺灣問題的立場，才正式由「聲援臺灣人民的民族獨立與解放運動」，⁵²轉而發展成為收復失地的政

份人士對臺灣人便由「疏而遠之」變為「恨而惡之」，使臺灣人陷於「既不容(於)敵人又不容於祖國」的苦悶中；甚至在所謂的「開羅宣言」提出之後，情況也未見改善，「臺灣華僑」李純青就說：「以禮儀之邦自居的老大中國，或是客氣，或是馬馬虎虎，或是瞧不起臺灣」、「一粒石子投入水中也會起些波紋，一個臺灣投入中國，中央卻好像心平如鏡」、「視臺灣為甌脫之地可有可無嗎？」或有另一種人則是將臺灣視為「中國的新殖民地，是我輩致富的新世界」，恰可說明當時的情形(轉引自陳翠蓮，〈『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1998年，頁54)。詩人吳晟也說過：「基本上，國民黨統治集團是一個充滿過客心態和危機意識的流亡政權，從來沒有在臺灣長居久安的打算，而是將臺灣當做『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意味只是暫度的跳板，不是子子孫孫賴以安身立命的家園。」(參閱吳晟，〈討人情〉，收入氏著，《無悔》，1992年，頁215-216)。如此冷酷偏激的封建思維與民族性格迄今顯然未見改善。

⁴⁹ 在此處使用「接收」一詞而非「接管」，乃緣於一般認為「接管」(接手代管)應是一暫時性的行為，最終仍須將代人管理的標的歸還原主(所有權人)。無論從法理或歷史事實的角度來看，中國國民黨軍隊都只不過是受委託代理同盟國聯軍接受在臺日軍的投降罷了，一旦臺灣社會恢復秩序，自該交出臨時管理權或協助臺灣人民組織自己的政府行使主權國家的統治權，然後，嚴守分際而瀟灑地撤離這塊土地(根據《聯合國憲章》第77條b項規定：「自敵國分離之領土應接受聯合國託管」，而第76條b項更明言：「託管的最終目的在使之自組政府、獨立」，臺灣人沈建德稱此兩項規定為「臺獨條款」。參閱沈建德，〈獨立不好，未定、美軍佔領才好？〉，《台灣日報》，2005年8月3日，頁13，以及〈<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ch-chp12.htm>〉)。詎料，中國國民黨政權自開羅會談之後，覬覦之心畢露，直視臺灣為禁臠；接管後竟而公然以武裝行動血腥鎮壓不服其統治的民眾，終致鳩佔鵲巢。因此，對於終戰後的臺灣，美其名為「光復」，實際上，在中國國民黨高層的眼裡，分明就是「接收」二字，也就是將島上的一切資源悉數據為一黨統治階層所有而已。

⁵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光復志》，「臺灣省通志稿」卷十，1952年，頁2(正文)；秦孝儀，《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冊(第三篇「戰時外交」)(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547；劉紹唐，《民國大事日誌》第二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年，再版)，頁661。

⁵¹ 若根據中國國民黨單方面的說法——戰時在(中國)重慶發行的《中央日報》，於1942年11月4日刊出的〈外交部長宋子文在重慶國際宣傳處記者招待會答問〉一文記載，宋氏對記者所提「戰後之我國，在領土方面是恢復到九一八以前之狀態？抑恢復到甲午以前之狀態？」一問，毫不含蓄地答覆：「中國應收回東北四省、臺灣及琉球，朝鮮必須獨立。美國方面有一流行口號，即『日本為日本人之日本』，其意在指日本所侵據之地均應交還原主。」參閱張瑞成，《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1990年，頁3-4。

⁵² 臺灣的國際法學者彭明敏與國際政治學者黃昭堂在其合著《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中提到：「中華民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將領有臺灣，列入其政策中呢？在中華民國所出版的刊物中，確定『建國之父』孫文早在1895年，於夏威夷成立興中會時，便宣布『恢復臺灣，鞏固中華』。但是，所謂孫文的宣言是依據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1946年10月，訪問臺灣時所發表的聲明，而這就成為爾後有關臺灣的『歷史的事實』，且被用以粉飾中國國民黨與中華民國史。然而，如果依據早八年的1938年蔣介石的演講，則孫文是提倡『恢復高、臺，鞏固中華』，圖謀恢復朝鮮與臺灣的。……但是，蔣介石為了強調孫文對臺灣的關心，同時也為了表示蔣氏本身所率領的國府，『為了解放臺灣』而做了多大的犧牲，到了戰後，才刻意省略掉朝鮮這一段。然而，事實上，並無任何文獻證明孫文呼籲同志取回臺灣及朝鮮的『事實』。孫文的著作集，甚至連在1960年代由國民黨出版、而且是中國國民黨史集大成的龐大《革命

策。滯留在中國的臺灣人之復土歸宗運動也隨之轉趨積極。⁵³至 1943 年 11 月 22 至 26 日，美、英、中三國領袖在埃及首都開羅(Cairo)舉行會談。會後，國民黨黨內高層研判盟國應不至於反對中國在戰後將臺灣併入其版圖，⁵⁴蔣介石乃親下手諭(機秘甲 8368 號)：「行政院秘書長張厲生與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所長王芄生，研究並擬具復臺政治準備工作、組織及人事等切實辦法呈核。」⁵⁵國民黨中央此番既定的見解，內部幾經協調折衝，不到半年，便在其黨組織體系中具體反映出來，即 1944 年 4 月 17 日，於該黨國防最高委員會⁵⁶所屬中央設計局⁵⁷下，

文獻》中，也缺乏此種證明。因此，所謂孫文在十九世紀末，主張收回臺灣等等，很可能就是出自蔣介石的創作」。即使「直到 1937 年 7 月 7 日，發生蘆溝橋事件後，才開始進行抗日戰爭，不得不將日本帝國轉為敵人，於翌年 4 月，才開始引用所謂『孫文的話』，以表示解放臺灣的意向。但是從這個階段的蔣氏發言來看，其『取回臺灣』的意思也並不明確。其要旨是，……只要將朝鮮和臺灣從日本分離出來就夠了」(詳見氏著，《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1995 年，頁 51-53)。足見，中國方面並非自始即有想要取回(佔有)臺灣的念頭，反倒令人覺得他們不過是出於心有不甘，爲了報復日本、挫日本的銳氣才希望臺灣能儘早脫離日本帝國而獨立。

⁵³ 見此難得的機會，這些滯留在中國境內的臺灣人，紛紛以個人、或以籌組團體乃至於聯合陣線方式，積極爭取加入各項「收復臺灣」的規劃工作行列。參閱鄭梓，前揭書，頁 90-91。

⁵⁴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臺灣年鑑》，1947 年，第 7 章，頁 F39。陳三井也提到：「蔣委員長自開羅會議閉幕返國後，預料臺灣光復已爲期不遠，乃於民國 3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臺灣實際情況，做爲收復臺灣的籌備機構(見氏撰，〈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收入魏永竹主編《抗戰與臺灣光復史料輯要》，1995 年，頁 80)。又誠如蘇新謂：「自從開羅宣言發表以後，蔣政府就預料收復臺灣之期，已不在遠，於『中央設計局』內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從事臺灣實際情況的調查。」參閱氏著，《憤怒的台灣》，1993 年，頁 98。近人沈建德專研有關「開羅宣言」的問題，對揭穿「中國國民黨政權杜撰『開羅宣言』以竊據臺灣」此一歷史公案不遺餘力，更曾指出：「開羅會議前五個月的 1943 年 6 月 25 日，宋美齡告訴蔣介石，她和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約定，將來羅、邱(即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開羅會議，請羅邀邱所瞧不起的蔣介石參加，而會中美國應同意把臺灣、滿州讓給中華民國，條件是，美國可使用旅順、大連、臺灣等做爲軍事基地。」相關內容在蔣介石當天的日記裡和秦孝儀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書中均有所記載。只是，「開羅會議前中美雖密謀瓜分臺灣，但被老謀深算的邱吉爾識破，不願在所謂的『開羅宣言』上簽字背書，因此破局」，請參閱氏撰，〈中國料理 台灣食材——竊台共犯也值得紀念？〉，《台灣日報》，2003 年 10 月 29 日，頁 9。

⁵⁵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臺灣光復〉，「蔣中正先生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1986 年 10 月)，頁 9。

⁵⁶ 中國國民黨的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立於 1939 年 1 月，據稱，是用來取代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防最高會議，以強化戰時總體組織，運行至 1946 年 3 月撤銷；其職權地位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 1 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總動員委員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可知梗概(參閱張瑞成，〈台灣光復的史料與著述〉，收入魏永竹主編，前揭書，頁 130)。仿蘇維埃以黨領軍、領政的本質依舊，不過，其權力凌駕所有的政府機構，卻毫無制衡和監督的機制，儼然是戰時中國人民及政府的「太上皇」，更是叫人嘆爲觀止。

⁵⁷ 中央設計局成立於 1940 年 10 月 1 日，由中國國民黨總裁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擔任該局首長，至終戰實施「憲政」後，才隨國防最高委員會等機構一併裁撤。中央設計局的設立，出自所謂「戰時最高統帥蔣委員長」的構想，以之作爲中國政治經濟建設的策劃機構。依照〈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的規定，該局的主管稱爲「總裁」，總裁之下，設有審議會，是一切設計的最高審議機關。審議會之下，分設預算委員會及設計委員會，前者審查各機關的預算，後者審查各機關的計畫，和兩個委員會平行的單位是秘書處。事實上，預算委員會並未成立，設計委員會也未建起完整的體制，只分設政治、經濟和財政金融三組，分別擔任有關的設計、研究和審議工作。參閱陳三井，前揭文，1995 年，頁 100。

增設「臺灣調查委員會」，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至十一人，每兩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⁵⁸而在委員會成立之前，總裁蔣介石⁵⁹即指派陳儀為主任委員，沈仲九(即沈銘訓)、王芃生、錢宗起(即錢履周)、夏濤聲、周一鶚(即周惠生)等五人為委員，後又陸續增派丘念台、黃朝琴、謝南光、游彌堅、李友邦等五位臺籍人士加入委員會，做為他們準備接收臺灣之最早的籌備與規劃單位。⁶⁰

依據〈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章〉，該會主要任務有四：(1)搜集有關臺灣資料，(2)調查臺灣之實際狀況，(3)研究有關臺灣問題之意見及方案，(4)編輯有關臺灣之資料刊物。⁶¹為完成「接收」規劃，臺灣調查委員會立即從人才網羅與資料蒐集兩項基本工作著手，經過一年六個月(從設立之日起，迄1945年10月底會務結束為止)緊鑼密鼓的籌劃與作業，又得到不少熱心臺籍人士的多方協助，從無到有，終於完成若干具體的工作，例如蒐集整理後出版了數十種、計200至300萬字有關臺灣概況(按性質分類，編輯有行政制度、財政、金融、貿易、交通、教育、衛生、戶政、社會事業、警察制度、農業、林業、礦業共十三種)、法令(分民政、財政金融、司法、農林漁牧、工商交通、教育六大類)及專題研究⁶²的資料與書刊，分批培訓了一千多名預備接收臺灣的各類幹部，⁶³同時

⁵⁸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抗戰勝利前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準備工作檔案史料選〉，《民國檔案》1989年第3期(中國南京，二史館，1989年)，頁20。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草擬日本投降後接收臺灣的計畫、翻譯日本人在臺灣頒行的法令等。其下設有三個研究會：行政區域研究會、土地問題研究會和公營事業研究會。此外，還曾舉辦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招收學員，培訓幹部，戰後該委員會因任務完成而解散(參閱「台灣調查委員會」，《台灣史小事典》，頁158)。

⁵⁹ 中國國民政府對日戰爭期間的最高權力核心——中國國民黨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自兼中央設計局總裁。參閱張希哲，〈記抗戰時期中央設計局的人與事〉，《傳記文學》第27卷第4期，頁39。

⁶⁰ 該委員會運作五個月之後，即同年9月25日，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才又批准增派黃朝琴、游彌堅、丘念台、謝南光、李友邦等五名臺籍人士加入該委員會陣容。12月19日，再加派臺灣黨部主委王泉笙兼任該會委員(參閱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47及49)。然而，臺籍人士在該單位的重要性似乎不高，根據鄭梓的研究：「從此一委員會表面結構而觀，似乎是大陸(中國)籍與臺籍人士各佔一半，以示對臺灣人之尊重，其實臺籍人士大都囿於本職本務而難得分身，應聘臺灣調查委員會多屬名譽兼職，……再就臺調會的功能觀察，明為委員合議，暗則陳儀及其江浙與福建班底主導一切，……嚴格而言，二次大戰末期在中央設計局底下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就其整體功能來看，亦不過是為戰時最高權力核心提供有關戰後收復臺灣各項調查研究、資料收集、方案研擬及人才培訓等的諮詢幕僚機構，原本就不具備任何決策之權，因而當年留居大陸(中國)的臺籍人士雖甚少參與臺調會的實際運作，但仍可透過黨政軍特等各種管道將其資料、意見，以及具體的書面看法與方略匯集到臺調會，以善盡幕僚作業或備詢之功能」(見氏著，〈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入《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1992年，頁232-233)。

⁶¹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前揭文，頁20。

⁶² 完成的具體重大問題的研究報告有《臺灣行政區域研究會報告書》(1945年)、《臺灣土地問題研究會報告書》(1945年5月)等，至於跟臺灣的專賣事業有直接關係者，還編譯有《臺灣稅制及專賣法令》(1944年8月1日)及《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專賣事業》(1944年12月2日)。參閱張瑞成，前揭書，頁46、49、131及160。

⁶³ 為了訓練接收幹部，中央設計局於1944年12月22日在戰時中國的陪都重慶成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由陳儀兼主任，該班分為民政、教育、司法、財政金融、農林漁牧、工商交通等6組，第1期學員有120人，受訓4個月至1945年4月畢業，其他尚有40人在重慶接受四聯總署辦理銀行業務幹部訓練，另有932人(大多數為警官及中下級警員)分別在重慶、福建及

還擬成了〈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以及其他分項接管計畫草案等等，⁶⁴積極從事接管臺灣的準備工作。誠如臺灣史學者鄭梓所言，這項任務可說是「自 1895 年滿清帝國割讓臺灣五十年來，從隔閡、陌生、誤解，到中國回頭重新認識臺灣，注視臺灣的新起點」。⁶⁵

事後證明，中國國民黨政權事前所做的這些準備工作並不紮實，來臺後更未確實執行。臺灣調查委員會於 1944 年 10 月底經由時任主任委員的陳儀提交給蔣介石與中央設計局的綱要草案中，即已明白提到「地方改制：以臺灣為省，接管時正式成立省政府」（第 8 條）。⁶⁶這項規定基本上是滿足了旅居中國重慶的臺灣人設立省政府的要求，希望能幫臺灣人民爭取公平的待遇以擺脫殖民地的命運，豈料，事與願違。1945 年 9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反而先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負責接收臺灣。至於日本投降後陳儀實際施行的接收體制與所作所為，與上述足以反映當時臺灣民意的要求更是背道而馳。⁶⁷

其實，關於該如何接收臺灣，根據歷史學者賴澤涵的研究，起初曾出現兩種不同的觀點，一派認為應比照一般淪陷省區來接收(此即臺灣調查委員會所提原案之主張)；另一派則主張應有別於一般淪陷省區，不設省政府而設行政長官公署，賦予訂定單行法規之權，並擁有兵權，以肆應特殊的環境。⁶⁸陳儀屬於主張成立行政長官公署一派，而主管戰後新歸復領土的接收計畫工作(即以「規劃收復失地的工作為其中心任務」)的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熊式輝，⁶⁹其觀點也偏向支持陳儀一派，自然影響到該局最高決策者，「總裁」蔣介石最後的決定，即在臺灣設立特殊行政體制——行政長官公署制。⁷⁰此一制度無異是承襲日本帝國主義遺

其他地方接受警務工作的訓練。從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9 月，計培訓工作人員千餘人。參閱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 108。

⁶⁴ 所謂的分項接管計畫草案，包括有「臺灣教育接管計畫草案」、「臺灣警政接管計畫草案」、「臺灣金融接管計畫草案」與「臺灣地政接管計畫草案」等四種。參閱張瑞成，前揭書，頁 171-181。

⁶⁵ 鄭梓，〈國民政府對於「收復台灣」之設計——台灣接管計劃之草擬、爭議與定位〉，《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 9 期，頁 197。

⁶⁶ 張瑞成，前揭書，頁 87。

⁶⁷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2006 年，頁 53。

⁶⁸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 年，頁 4。

⁶⁹ 參閱楊鵬，〈台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1987 年，頁 87；前揭文同時也收入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2004 年，頁 97。時任中央設計局秘書長的熊式輝，與陳儀、張群(四川省政府主席)、吳鐵城(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王世杰(軍事委員會參事室主任宣傳部長)、吳鼎昌(貴州省政府主席)、張嘉璈(前交通部長)、何廉(中央設計局副秘書長)等人，均被視為當時中國國民黨內三大派系之一「政學系」的要角(參閱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第三版，1986 年，頁 701，註 1；陳翠蓮，前揭書頁 222-223)。此外，熊氏跟陳儀還同屬日本陸軍大學出身。

⁷⁰ 時任監察委員而曾與所謂的「閩臺監察使」楊亮功一同從中國來臺調查「二二八事件」的何漢文，在「改朝換代」後發表過一篇有向中國共產黨輸誠之嫌的翻案(表明之前與楊亮功合作的調查報告書，完全是配合國民黨政府的既定政策——站在陳儀的立場講話)文章中，提到「蔣介石之選派陳儀為臺灣的『受降』主官、臺灣『接收』的主持者和臺灣行政長官，可以說是早在兩年以前便已經內定了的。……他在派遣陳儀去臺灣時，曾規定了兩項統治臺灣的基本政策：第一，為防止臺灣人民的反抗，實行政治建制的特殊化和政治、軍事的絕對獨裁統治；第二，為使臺灣不受內地經濟崩潰危機的影響，以保證四大家族在這塊新基地上的恣意榨取，實

緒，仍視臺灣為殖民地，不僅普遍引發臺灣人的不滿，且是臺灣有識之士所擔憂害怕的情景，⁷¹果真在被中國人接管、在民族性與現代化程度迥異的兩種文化正面遭遇後不久，一一在這塊土地上面應驗了。

稍後，〈臺灣接管計畫綱要草案〉又根據〈復員計畫綱要〉修正，而於1945年3月14日簽經蔣介石核准(侍秦字15493號 總裁(34)寅元侍代電修正核定)後頒布。此綱要計分為十四項八十二條，即：(1)通則(十一條)(2)內政(七條)(3)外交(二條)(4)軍事(二條)(5)財政(三條)(6)金融(含工礦商業)(十四條)(7)教育文化(十二條)(8)交通(含農業)(九條)(9)社會(七條)(10)糧食(三條)(11)司法(三條)(12)水利(二條)(13)衛生(二條)(14)土地(五條)(〈臺灣接管計畫綱要〉內容可參閱附錄5)。⁷²只是，到了著手實際接收時，似乎並未確實依照〈臺灣接管計畫綱要〉的規定來進行。再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前三條的內容(即1.臺灣省行政長官隸屬於行政院，依據法令綜理臺灣全省政務；2.行政長官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署令，並得制定臺灣單行條例及規程；3.行政長官得受中央委託辦理中央行政，「對於在臺灣省之中央各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來看，很顯然地，臺灣省行政長官不僅手握軍政二權，連司法機關也要受其「指揮監督」，其所獲得的權力已超越中央政府所能完全(有效)掌控的範圍，而坐實了陳儀「黨政軍統一接收臺灣的主張」。⁷³換言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實際上已脫離其上級(中國)國民政府的控制，成了近乎不受中央法令節制的機關，而對於臺灣接收的決策，亦落入自臺灣調查委員會以來，就以陳儀為首而實權在握的閩浙派手中。⁷⁴

而對於接管臺灣之後所必須面臨的經濟問題，陳儀似乎也早就有了定見，1945年6月27日，在該委員會的第一次黨政軍聯席會上，陳儀就明確指出若干

行臺灣經濟建制的特殊化，實施統制經濟和與內地隔離的政策。陳儀『接收』臺灣以後的一切行政措施，都是完全秉承著蔣介石這種基本政策的指示進行的」。參閱何漢文，前揭文，頁105。

⁷¹ 根據「終戰時島內治安狀況並警察措置之報告」第一報記載，當時受過日本教育的臺灣人大都認為，未來在中國重慶政府的統治下，臺灣人將與在臺日本人同樣受到中國人的歧視與壓迫，甚至於將遠超過日本人可能受到的精神上迫害。凡是了解中國政府之苛刻誅求、土寇橫行、政治上公然賄賂(紅包)文化的人，都認為一旦改由重慶國民政府統治，生活勢將陷入難以忍受的窘境，故均感到極度的恐懼。詳見「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島內治安狀況並び警察措置(第一報)」，頁5(轉引自蘇瑤崇，前揭書，頁40-41)。至於被專研臺灣左派文史的學者陳芳明稱為「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謝雪紅，這位當代臺灣奇女子更在獲悉中國國民黨即將跨海前來接收臺灣時，即刻起身疾呼：「臺灣人要起來組織對抗國民黨。」可歎的是，當時大多數人卻都沉醉在歡迎祖國的美夢中，根本聽不進她的話。後來，她的預言和憂慮果然一一應驗。中國國民黨接收臺灣後不久即爆發了「二二八事件」，那時候，又有不少希望臺灣人有更美好出路的前輩積極參與「處理委員會」，謝雪紅深不為然，她認為在中國人的眼中只有利害跟實力，臺灣人若未先具備相當的實力，談判終會失敗。果然不出她所料，中國國民黨的援兵到齊後，參加處理委員會的成員無一倖免地慘遭屠殺。參閱陳芳明，《探索臺灣史觀》，1992年，頁255。

⁷²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年鑑》，1947年，第7章「政治」，頁F47-F51；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光復志》，「臺灣省通志稿」卷十，頁16-25。

⁷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灣省通志稿」卷三，1955年，頁315。

⁷⁴ 因陳儀手握軍政二權，以特殊化的「行政長官公署」全權接收臺灣重建政權，此間實際接收、重建的方式及體制不僅遠超乎臺調會曠日費時、折衝多方看法後所擬具的各項接管計畫與方案之外，且在部分接收的精神與方針上，甚至可說是背道而馳。詳見鄭梓，〈戰後台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第29卷第4期，頁224-225。

其個人的主張：⁷⁵

(一)實行三民主義——「到臺灣的施政方針，希望能整個一致，黨政軍徹底實行三民主義」。

(二)發展國營公營事業——「臺灣在日人統治之下已是資本主義化，但我們收復後，對於一切產業必須國有或公營。如銀行須國有，土地實行耕者有其田，市地收為國有，交通事業公營」。

(三)建立現代化的人事制度與會計制度——中國社會效率差，缺乏制度與保障，從業人員財物過手便思揩油，必須克服制度上的缺點，國營事業才有可能辦得好」。

上述主張日後便成為陳儀掌管臺政時，在經濟方面基本的施政依據。

再回顧日治下的臺灣，若從殖民主義(colonialism)觀點來看，殖民地母國對殖民地地區所從事的現代化建設，其目的之一為提供母國資本家資本發展的出路，使殖民地經濟與母國資本主義經濟能整合與分工，俾使殖民地能在整個社會結構上「母國化」，以擴充殖民母國的影響力，或是以此擴張汲取殖民地利益，以支援母國跟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爭奪新殖民地。⁷⁶日本在臺灣的資本主義化發展基本上就是沿著此一軌跡，⁷⁷而且成效堪稱顯著，因此，即便有部分產業遭到戰火肆虐而毀損嚴重，只要能透過特殊化政治經濟體制把臺灣納入蔣介石的(中國)「戰時政治經濟體制」，⁷⁸不僅正好符合了素以孫文信徒自詡的陳儀要在臺灣實施的「戰後復興主義」⁷⁹觀點，又能讓蔣、陳雙方都可以從中加強政治控制並汲

⁷⁵ 〈臺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收入張瑞成，前揭書，頁 140-143。另可參閱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入氏著，前揭書，頁 185-186)。

⁷⁶ B. Chandra, "Colonialism, Stages of Colonialism and the Colonial Stat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10, No.3. 1980. pp.275-280.

⁷⁷ 吳若予，前揭書，頁 31。潘志奇也認為：一則從根本地改變臺灣的社經結構，使其從封建地主主導的農業經濟型態過渡到殖民資本家主導的資本主義經濟型態，從根本地鞏固日人在臺之統治基礎。另一方面也為解決在經過日清甲午、日俄戰爭之後過剩的資本出路，為日本本國之資本主義化服務。見潘志奇，〈臺灣之社會經濟〉(《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年，頁 35-42。

⁷⁸ 依據陳明通的界定，蔣介石的「戰時政治經濟體制」，是為了應付中國的北伐、抗日、剿匪等一系列的戰爭，透過蔣介石個人在政治上的「卡里斯瑪」(charisma 一字也有人翻譯為「靈魅」，或許更為傳神)式的集權，不斷頒布各種政策，大量向社會汲取資源(包括兵源與物資)，以滿足他那現代化配備的戰爭機器所建立起來的一套特殊體制。見陳明通，前揭文，頁 259。

⁷⁹ 陳明通認為，所謂陳儀的「戰後復興主義」，是針對陳儀治臺思想的一個總結，換言之，就是以集權主義推行孫文所主張的「發達國家資本」，來完成戰後重建的工作。從某些歷史發展的經驗看來，推動戰後復興工作，集權政治最容易被採行，何況是在欠缺民主傳統的中國，不過，陳儀卻在政治面的集權外，又大幅地增加了經濟面的集權，也就是擴大國家機關對經濟生產分配的介入與控制，陳儀本人稱此為必要的「國家社會主義」(necessary state socialism)。陳明通，前揭文，頁 258。史明也認為，「蔣派國府既然把臺灣絕大部份的產業設施以『敵產』名義收歸『國營』、『省營』，則陳儀當初提倡的所謂「復興臺灣經濟」，不外乎是要重建這些國營、省營等大小官營企業」(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1980年，頁 717)。

取必要的經濟資源，⁸⁰亦即若由中國國民黨政府直接控制臺灣的經濟活動，一來可以安定新接管地區(即臺灣)的經濟，二來又能夠維持戰略經濟體制(即「戰時政治經濟體制」)的色彩，用以支援當時所標榜的「反共抗俄」與「光復大陸」等「神聖」目標。⁸¹所以，中國國民黨政府一旦佔領臺灣，當然樂於蕭規曹隨，完全承繼與享用日本人所遺留下來的建設成果。⁸²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終告結束，臺灣好不容易獲得了脫離日本殖民統治體制的機會，戇直的人民天真地以為從此可以完全擺脫「新婦仔」⁸³的命運。中國雖未曾與駐臺日軍正式交戰過，但因屬同盟國陣營的一員又有地利之便，遂也參與戰後的接管工作，蔣介石乃奉聯合國盟軍太平洋戰區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將軍(Gen. Douglas MacArthur, 1880-1964)之命，接受日本在中國戰區及臺灣的投降儀式。⁸⁴原本，這應該只是一次暫時性的

⁸⁰ 陳明通，前揭文，頁257。

⁸¹ 陳師孟等6人，《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台北：澄社，1997年)，頁29。今天，若從歷史回顧的角度和對國際政治的現實層面之理解來審度，當年蔣介石(中國國民黨)為了與毛澤東(中國共產黨)爭奪國家最高政治領導權與鞏固其個人在自家黨內乃至於在臺灣的絕對統治地位，而編造出來的「反共抗俄」與「光復大陸」等目標，分明就是欺騙臺灣人的「神話」！可詳閱李筱峰，《台灣人應該認識的蔣介石》，2004年，頁110-124。

⁸² 其實，陳儀本人也從未諱言要直接享用日人所留下來的建設成果，例如在1944年7月21日召開的「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座談會」中就曾坦言：「日本軍閥統治臺灣的動機和目的，在壓迫剝削臺胞，是很壞的。但許多設施如能善為運用，卻是好的。二十四年(即1935年)本人到臺灣去看過，覺得交通、農業、工業各部門都比內地強。我們收復臺灣以後，一切都要比以前做得好。日本做得好地方，必須做下去，而且做得更好，日本不好之處，必須徹底革除。我們一切興革，須以三民主義為標準，須以人民福利為前提……」(見該次座談會記錄，收入臺灣省文獻會編印《抗戰與台灣光復史料輯要》，1995年，頁301)。另外，論及國民黨政府覬覦日本人遺留下來的經濟資源，旅日經濟學者劉進慶也有如下的分析：「戰後，所謂的『接收』，是對日本人企業的戰後處理，……把曾經支配過臺灣經濟的日本獨佔資本予以國有化，而重組成國家資本。……公營化部門在臺灣經濟中所佔有的地位不可不謂相當重要。……經由承襲戰前支配臺灣殖民地經濟的日本獨佔資本之遺制的方式，在戰後接收的過程中孕育出戰後臺灣經濟中的龐大的國家資本。……這個龐大國家資本的形成，基本上是殖民地遺制與國民黨權力所結合產生的。因此，戰前的日本獨佔資本現在以國家資本的形態而更形集中。這個國家資本，統轄著臺灣的產業、金融和貿易等『制高點』(high commanding position)」。見氏著，《台灣戰後經濟分析》，1995年，頁24-28。

⁸³ 「新婦仔」這個「鶴佬話」(ho⁷ lo² ue⁷，也叫做「福佬話」，不過，一般人大都不求甚解地稱之為「閩南語」或「臺灣話」，至於最不可取的叫法當屬「河洛話」，可參閱許極徹，〈福佬話與河洛話〉，《自由時報》，2000年1月8日，頁14，以及同著者《臺語文字化的方向》，1992年，頁23-30)用詞唸作 sin¹ pu⁷ a²，意思近似華語的「養女」、「童養媳」或「小媳婦」。以往農業時代的臺灣，窮困而子女眾多的人家常會把年幼的女兒轉送或賣給別戶人家當養女或兒孫輩未來的媳婦，以減輕負擔。「臺灣由於長期受外來政權的統治與迫害，人民像極了早早送人的新婦仔，認命工作，捧著清飯(按：chin³ png⁷，意即華語的「冷飯」、「剩飯」)，默然蹲在一旁吃，不敢吭聲」(無明生，〈台灣人 新婦仔命〉，「台灣精諺」，《自由時報》，出版日期不詳，頁14)。臺灣人這種「油麻菜籽命」的苦悶和無奈，臺灣史學者張炎憲也有類似的詮釋：「……況且媳婦仔(按：此句使用的漢字雖稍有差異，但指涉同本條註解所言的「新婦仔」，殆無疑義)已不只是台灣社會事實存在的現象，同時也被抽象化成台灣人面對強權，任人宰制而無法當家作主的悲運象徵」(見氏撰〈冷靜與熱情交織出的心靈世界〉，序言，曾秋美著《台灣媳婦仔的生活世界》，1998年，頁9-10)。

⁸⁴ 1945年9月2日，麥克阿瑟將軍發出〈一般命令第一號〉，進行分配占領區域，其一(A)對蔣介石有以下的授權：「日本國在中國(滿州除外)、臺灣、及北緯16度以北、法屬中南半島之前

「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⁸⁵不料，思親若渴的臺灣人一時感情用事，⁸⁶終於演變成「乞食趕廟公」⁸⁷的窘局，後患無窮。⁸⁸顯然，臺灣劫數與厄運仍未結束。⁸⁹對此，王育德即扼腕且痛心不已地說道：「臺灣人如果也(按：能像當年

任指揮官，以及一切的陸上、海上、航空及補助部隊，必須向蔣介石統帥投降」。見末川博，「法律」，《資料戰後二十年史》第3輯，1966年，頁25(摘引自彭明敏、黃昭堂，前揭書，頁60-61)。⁸⁵李筱峰，《台灣史100件大事》下冊，1999年，頁6及36。據悉，終戰當時，盟軍最高統帥對日本發出〈一般命令第一號〉，指定在臺日軍應向中國的蔣介石軍隊投降，這是戰後陳儀受降而軍事佔領統治臺灣的「法源」。詎料，陳儀竟踰越權限而非法宣布將臺灣併入中國版圖，亦即將「治權」和「主權」混同處理。而大多數臺灣人竟也都習焉不察，誤信「開羅宣言」既已明示「臺灣要歸還中國」，應該沒疑問。實則不然：(1)開羅會談後所發表的這篇充滿爭議的文件，並不是「宣言」(declaration)，而只是「新聞公報」(press communiqué)，屬於幾位與會者所共同發表的政治性主張；而在國際法上，必須是所有的締約當事國皆有參與締約交涉、簽署、批准與換文程序才產生的正式條約，始具法律效力。(2)文件上美英中三首腦沒簽字(據悉，沈建德曾親自查閱「大溪檔案」，親眼看到所謂的「開羅宣言」，上頭沒有一個人簽字，沒有時間、沒有地點，其標題為「PRESS COMMUNIQUE」，頂多也只能算是「新聞公報」，哪有什麼「宣言」，但「臺灣人(卻)被這23行，237個字，害得有夠慘」。詳見氏撰，〈中國憑什麼收回台灣？〉，《自由時報》，1997年7月11日，頁9。另根據FAPA前會長陳榮儒最近才蒐集到的1943年12月3日收件之「美國國務院檔案」，同樣也僅看到所謂「Cairo Communiqué」上的general statement而已，且公報上無任何人簽名，參閱氏撰，〈面對真實的台灣〉，《台灣日報》，2004年9月5日，頁8)。(3)它不過是美英中三首腦作為「軍事使節」協議，共同對日作戰目標的宣示而已。(4)其中處理日本的領土(臺灣等)問題，因當事國日本沒參加自屬無效，故必俟舊金山和約才告定案。後來，美國國務院也在1970年確認其立場：「依對日和約及中日和約所界定的臺灣法律地位，即1951年9月8日在舊金山簽訂的對日本和約第二條規定，日本放棄對臺灣及澎湖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主張。1952年4月28日，中華民國與日本所簽訂的和約也用同樣的文字。日本在兩項條約中均未把此地區讓渡給任何特定的實體。由於臺灣和澎湖並未被包括在任何現有的國際安排(以內)，對此地區的主權屬於未解決的問題，仍待未來國際解決。中華民國及中共不同意此項結論，並認為臺灣及澎湖是中國主權國家的一部分。美國承認中華民國政府合法佔領及行使對臺灣及澎湖的管轄權。」所以，戰後五十多年來，中國的國、共兩個政權對臺灣，依法絕無主權可言，這是不容否認的歷史事實。見許極燉，〈識破大中國主義台灣史觀的謬誤〉(收入氏著，《台灣研心錄》)，2000年，頁85、許慶雄，《台灣建國的理論基礎》，2000年，頁17，以及王景弘，〈台灣的法律地位〉(收入氏著，《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2000年，頁461-462。

⁸⁶ 當時臺灣人對「祖國」的普遍心態，就誠如〈台灣獨立運動的源起〉這篇文章所描述：「當時的『祖國』依戀情結，實是主導行動的力量。這種眼不能見的祖國愛，如吳濁流在其《亞細亞的孤兒》及《無花果》中所指出：正如離開了父母的孤兒思慕並不認識的父母一樣，那父母是怎樣的父母，是不去計較的。只是以懷念的心情愛慕著，而『自以為只要在父母的膝下便能過溫暖的生活。』這也說明了當祖國軍隊登陸高雄、基隆時，台灣民眾迎接之盛況；五十年來隱藏起來的中國色彩的東西接二連三地出籠」。<http://www.wufi.org.tw/wufi/wufi_history.htm>。

⁸⁷ 這句鶴佬話，唸作 khít⁴ ciah⁸ kuann² bio⁷ kong¹，廟公就是廟祝，原本係基於善意而收容乞丐，讓他留宿廟內，久而久之，乞丐竟然得寸進尺，不顧道義，喧賓奪主，趕走廟公。

⁸⁸ 鍾逸人在《辛酸六十年》一書的自序中就有提到：「1945年10月23日，陳儀一夥兒人從一架美軍飛機降蒞松山機場時，受到台灣人民那種近乎瘋狂的歡迎，及日後台灣人的心理轉變——由熱而冷，乃至於失望幻滅的急遽變化：『清朝』曾經拋棄我們，將我們父祖自己開墾的台灣拿去償還戰債送給日本。五十年後我們雖又回到『祖國懷抱』，然而『祖國』卻以新征服者的姿態駕臨我們頭上，以甚於日本殖民統治的暴戾野蠻手段凌虐我們。二二八的發生，並不偶然。」詳情參閱氏著，《辛酸六十年》上冊，1997年，頁25。

⁸⁹ 欲以純庶民的角度，來觀看終戰後在中國國民黨鐵蹄統治下這一段罄竹難書的臺灣人血淚史，可參閱柯旗化著《臺灣監獄島——柯旗化回憶錄》(2002年)、黃華昌著《叛逆的天空——黃華昌回憶錄》(2004年)、黃金島著《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2004年)、葉彥邦撰〈觀『蔣家白色恐怖·初生嬰兒政治犯』有感——未經清算歷史正是亂源〉(2004年7月19日)、陳銘城撰〈風中的哭泣——政治犯施儒珍自囚四十八年〉(2004年7月19日)及〈黃天惹紅禍 秋霜花

毛澤東一樣)看透中國人(按：此處應該是指中國國民黨這個擁有特權而腐化的政軍集團)的本質，戰後應該採取適當的對抗手段。⁹⁰但是，由於充斥著中國意識的溫情主義(sentimentalism)，因此陷入今日的悲境。……溫情主義不久即在淒慘的現實⁹¹之前雲散霧消。……在『光復』之後，臺灣人很快發覺這個長年思慕的對象的本質，⁹²無不嘗到幻滅的悲哀。」⁹³

第三節 國民黨政府的臺灣專賣政策與接管專賣事業的盤算

從任何角度來看(不論是暫時的接管，還是永久的佔領)，政權的轉移都不會是一項輕易的工作。正當中國政府內部還在為該採用何種「接收」臺灣的方案而爭議不休，⁹⁴而且「臺灣調查委員會」也才剛著手與接管臺灣有關的準備工作的同時，隨著美軍在日本的廣島(8月6日)、長崎(8月9日)兩地各投下一顆原子彈，⁹⁵戰況急轉直下，對日本這場戰爭勝利可謂來得倉促且令人「措手不及」，一時

落淚)(2004年9月14日)等等。

⁹⁰ 嘗過中國國民黨追殺之苦的王育德博士沉痛地呼籲，臺灣人必須徹底覺悟，認清一廂情願地講究人道和法治，欲以合法的手段來跟中國國民黨周旋，只是自討苦吃，根本就行不通。唯有訴諸武力一途，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誓死捍衛自己的財產和家園，才有自己當家作主的一天(參閱王育德，《台灣獨立的歷史波動》，2002年，頁101)。足足過了42年(1963-2005)，今天，再來閱讀王博士的這番逆耳忠言，真是令人百感交集。

⁹¹ 王育德進一步解釋謂：「所謂淒慘的現實，是指兩者社會發展階段之差異，任何一方都有明白的認識，唯其差異已無法彌補，險惡的對立繼續不斷」(王育德，前揭書，頁102)。

⁹² 王育德直指：「中國人的優越感與蠻橫粗暴，突顯封建性之貪污與惡德，以及前近代性的壓迫與榨取」，至於中國人所倡言的「祖國包含臺灣」，其目的「無非是為了能夠佔有、管理臺灣的土地、人口與物產，而絕不是真正為臺灣人的自由與幸福著想。這只要看過去十八年間(即1945-1963)，國民黨政府對臺灣人的壓迫與榨取就很清楚。萬一中共真能成功地『解放臺灣』，其將加諸何種程度的壓迫，簡直令人無法想像」(王育德，前揭書，頁102、105)。

⁹³ 王育德，前揭書，頁101-102。王育德繼續說道：「又當洞悉他們心裡視臺灣人為劣質者、被統治者之後，臺灣人開始後悔其溫情主義，並對臺灣人與中國人已發展成如此不同的民族而感到驚愕。二二八起義是必然發生的。臺灣人以『豬滾出去』、『臺灣人統治臺灣』的口號團結一致，推翻中國人的統治，此時臺灣人覺醒到臺灣屬於自己，中國對臺灣並無任何權利，臺灣人須放棄對大陸的迷戀。雖然臺灣人曾經一時獲得勝利，卻因中國人入流的陰謀而逆轉失敗，這正是臺灣人的覺悟不夠徹底，對敵人的認識不足所致。中國人接踵而至的野蠻報復，使兩者之間明顯地轉為敵對關係」。結尾則斬釘截鐵地說：「並徹底地覺悟，除了『你死我活』之外，沒有解決之道」(王育德，前揭書，頁102)。

⁹⁴ 有關臺灣接收計畫制度設計之經過，可參考鄭梓，〈國民政府對「收復臺灣」之設計——臺灣接管計畫之研擬、爭議與定案〉，《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9期，頁191-213，以及鄭梓，〈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的分析〉，《思與言》第29卷第4期，頁238-247。

⁹⁵ 1945年8月6日上午8點15分，美軍B29轟炸機「エノラゲイ」號在廣島市中心附近扔下第一枚原子彈(按：美軍以“Little Boy”稱呼此枚原子彈)，瞬間，在方圓(radius)6,000至8,000呎(1,830-2,450公尺)之內，幾乎盡被夷為平地，全市逾98%的建築物遭炸毀，當場死亡人數在71,000人以上(按：此後五年間更有二十多萬民眾因受到幅射塵感染而罹病，最後也喪命)。三日後的8月9日午前11點2分，美軍復於九州西北岸的重要港市長崎市北部浦上地區投擲第二枚原子彈(按：美軍為此枚原子彈取的暱稱則是“Fat Man”)，此擊計造成73,884人死亡，近乎半個城市(47%)慘遭炸毀。參閱“HIROSHIMA”(in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ol. 14, 1978, p.222)與“NAGASAKI”(in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vol. 19, 1978, p.710)；「長崎原爆投下」與「廣島原爆投下」(《最新昭和史事典》，頁476及581)；岩波書店編集部，《近代日本総合

之間恐怕連盟軍也都難以從容應變，遑論長年處於戰亂狀態下的中國。⁹⁶此外，中國(支那或滿清帝國)在馬關條約之前未曾真正用心經營過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又有長達半個世紀的隔離，中國對臺灣已經相當陌生，加以中國內戰方酣也無暇兼顧臺灣，因此，繁複瑣碎的「接收」工作，除了軍事受降部份較為井然有序之外，在政治、經濟、金融等方面可以說是進行的一團混亂。⁹⁷

其實，二次大戰剛結束，中國國民黨政府於 1946 年跨海過來接收臺灣不久，⁹⁸臺灣民間和輿論界對於是否繼續實施專賣，就曾經出現過一股還不算弱的反對的聲浪。持異議者認為專賣制度乃日本人剝削臺灣人民的工具，臺灣既已「重歸祖國」而獲得解放，自應將舊殖民統治意味濃厚的專賣制度廢止，部分民意代表甚至也主張裁撤專賣局。⁹⁹以陳儀為代表的行政長官公署表面上也迎合民意地下

年表》，2001 年，頁 344；沈建德，《被統一前的掙扎》，1992 年，頁 101。

⁹⁶ 鄭梓，〈戰後台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台灣省政府(1945-1947)〉，《思與言》第 26 卷第 1 期(1988 年 5 月)，頁 135。自 1842 年「鴉片戰爭」失敗被迫門戶洞開以來，中國境內戰火未曾完全停息過，民不聊生宛若一場人間煉獄。根據李筱峰轉引陳志讓、李疏影等人的研究：「自臺灣割讓日本，到所謂『臺灣光復』的五十年間，被臺灣人民所『孺慕期待』的『祖國』，都在戰亂動盪之中。其間雖有清末的改革與洋務建設，及國民政府在抗戰前的所謂『黃金建國的十年』，但是建設總是趕不過戰火的破壞。根據統計，自 1912 到 1928 年短短的十七年間，中國境內由一千三百多個大小軍閥所發動的戰爭，就有一百四十次以上。而 1912 到 1935 年之間，四川省境內就出現過四百七十七次的地方性爭鬪。如此戰亂頻繁的國家，經濟如何建設？文化如何提昇？教育如何普及？社會如何進步？」(參閱陳志讓，〈中國軍閥派系詮釋〉，收入張玉法主編《軍閥政治》，「中國現代史論集」第五輯，1980 年，頁 3；李疏影，〈由「分裂中的中國」看軍閥政治的概況〉，收入張玉法，前揭書，頁 142；李筱峰，〈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第 29 卷第 4 期，頁 189)。

⁹⁷ 大中國戰區接收情況之混亂，即使是最愛說大話的中國人自己也坦承不諱。據悉，當年實際參與京滬地區受降工作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秘書邵毓麟以電報向蔣介石報告，就直言經濟接收情況尤其混亂敗壞並憂心忡忡地提出警告：「像這樣下去，我們雖然收復了國土，但將喪失了民心！」詳見〈邵毓麟為經濟接收問題呈蔣委員長電〉(收錄於《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頁 31-32，轉引自陳翠蓮，前揭文，頁 58)；後來，還在其著作《勝利前後》一書的第四章「『五子登科』與『劫收』」中，闢有專節「(2)經濟接收的一團糟」(1967 年，頁 79-83)詳述之。此外，負責規劃戰後中國經濟建設的中央設計局副秘書長何廉，被稱為蔣介石的「隨身顧問」，亦曾沉痛地指出：「目擊接收收復區日偽產業導致的經濟混亂和爭權奪利，我深信接著將有一個很長的經濟混亂時期」(參閱何廉，〈負責起草戰後經濟計畫——何廉回憶錄之八〉，《傳記文學》第 63 卷第 2 期，頁 88；何廉，《何廉回忆录》，1988 年，頁 268)。

⁹⁸ 1945 年 9 月 1 日，中國政府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陳儀被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陳乃於 10 月 24 日從上海飛抵臺北履新，翌日即代表其政府在臺北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接受由安藤利吉(1884-1946，當時擔任第 19 任，即末代的臺灣總督兼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所代表之駐臺日軍及總督府向盟軍的投降。由於統治者易人，臺灣面臨特殊處境，一夕之間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臺灣人心裡面究竟在想些什麼？「接收」的意義、歷程又是如何？日本學者鈴木茂夫所寫的《台灣處分 一九四五年》一書中有詳盡且深入的敘述，值得參考。

⁹⁹ 1946 年 2 月 11 日臺灣民眾協會曾向監察使楊亮功、宣慰使李文範提出包含「改正本省最高行政組織」、「撤銷專賣制度」等在內的 21 項興革臺灣政治措施。詳見「臺灣民眾協會建議事項」，收入閩臺通訊社編，《臺灣政治現況報告書》(1946 年 3 月)(轉引自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2003 年，頁 28)。另可參考本章註腳第 119 條所載，1946 年 7 月 18 日，楊肇嘉等人赴南京向中國政府當局請願的相關細節。即便在「228 事件」爆發後，參與「228 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臺灣省參議員王添灯，在其所擬具的 32 條「處理大綱」中，有關「根本處理」的第 18 條，也

令廢止所有壓榨、箝制臺灣人民的法令。¹⁰⁰只是，站在統治者的立場，好不容易碰到自動送上門來且也已含在口中的上等「三層肉」¹⁰¹（按：此處意指對新接手的統治者而言，臺灣原有的專賣事業乃戰後復元時期極其難得的聚財利器），無論如何，都沒有自行放棄的道理。¹⁰²根據當時專賣局的官方版說辭是：「戰後臺灣滿目瘡痍，百廢待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盱衡當時財政狀況，認為臺灣專賣制度歷史悠久，營收佔臺灣財政收入比重甚高，在歲入未另有可靠財源之前，若輕率廢止，對本省經濟安定及建設恐有生重大影響」。¹⁰³行政長官公署在「臺灣省參議會」的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及第二次大會的〈省專賣局工作報告〉中也分別指出：「本省專賣制度，施行已久，其特點在以生產銷售置于政府統一機構之下，用能營運裕如毫無阻滯，在財政上實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按本年度省預算專賣收入約佔省收入百分之三十二，專賣制度之重要性於斯可見，所望本省人士，推誠合作，使專賣事業日見發煌，則富國裕民之道其庶幾焉！」¹⁰⁴「本省繼續推行專賣制度，其最大意義即保護本省之經濟利益及執行國家之經濟政策，……統由政府機關辦理較諸由私人個別經營純以盈利為目的者，自有不同，……就保護本省工商業而言，推行專賣制度實為保護本省工商業之經濟政策，……故推廣專賣事業義及解決失業問題之辦法也。」¹⁰⁵來為甫接手的新統治當局維持臺灣原有的專賣制度乃勢在必行辯解。

是要求統治當局應該「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詳情可參閱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1990年，頁71）。

¹⁰⁰ 「……前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侍秦字第一五四九三號代電超發臺灣接管計劃綱要其通則第五款規定民國一切法令均適用於臺灣必要時得制頒暫行法規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榨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集民國法令者應悉予廢止外其餘暫行有效視事實之需要逐漸修正之……」，欲詳全文可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11月3日發布之「署法字第36號」通告，刊登於《臺灣新生報》（第11號），1945年11月4日，頁1。

¹⁰¹ 「三層肉」，鶴佬話唸做 sam¹ can⁵ bah⁴，意即華語的「五花肉」，在南臺灣也有些地方習慣只唸 sam¹ can⁵。

¹⁰² 1945年，陳儀所代表的中國國民黨政府自日本人手中「接收」到臺灣當時整個現代化部門的絕大部分資產（78%左右），以及大約臺灣當時可耕地的25%左右，卻僅釋放出6%的經濟資源分配予民營事業。因此，戰後臺灣的現代化部門可說大多為政府所掌控，全力發展公營事業或公民合營事業，在統治者的眼中似乎是理所當然之事。如此決定的原因，越來越多人認為，汲取臺灣的資源除了要支應其與共產黨的內戰所需之龐大軍費支出，以及平抑在其本國境內的急劇通貨膨脹之外，更因為「公營或公民合營事業為政府所控制，擴大這個部門不但有利於與臺灣淵源不深的執政黨取得臺灣各種經濟資源的控制權，也可以擴大官僚體系本身的權力與利益。當時，軍政體系為大陸來臺人士在臺灣生活資源的主要立足點，擴大公營或公民營事業也可以創造大陸籍人士更多的就業或經營機會，有助於大陸民眾對執政黨的長期支持，同時執政黨對臺灣社會與經濟的掌握也可以透過公營或公民營事業的擴充而得到進一步的發展，使得政權的統治基礎更為穩固。更何況，這種國家資本主義政策也合乎『三民主義』的理想」（見林忠正，〈威權主義下弱勢團體相互剝削的循環——台灣經濟體系的解剖〉，收入蕭新煌等八人合著《解剖台灣經濟》，1992年，頁173-174）。所以，吾人不禁認為當年統治集團為了務必「繼續維持臺灣原有的專賣制度」所提的理由，難脫避重就輕之嫌。

¹⁰³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年，頁15。

¹⁰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5月，頁97。

¹⁰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12月，頁71。

由此可見，不管統治者是基於形勢上不得不然的理由，還是為了實質的既得利益來看待臺灣的專賣制度的存廢，答案應該都不會有太大的差異。繼續臺灣原有的專賣制度於是乎成為行政長官公署的既定政策，¹⁰⁶遂以「因地制宜」為由，報經其中央政府同意繼續維持臺灣原有的專賣制度，不過，將專賣事業範圍縮小，¹⁰⁷即日治時代原有的十種專賣項目之中，僅保留煙、酒、樟腦、火柴及度量衡等五項繼續專賣。

晚近，部分政治學者曾嘗試以另一種較為寬容的角度來看待當初新來統治者決定維持專賣制度考量的重點，覺得或許其間仍有若干值得去理解而非全盤否定的意義。例如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陳明通在〈派系政治與陳儀治臺論〉一文中就提出，陳儀推動臺灣戰後復員的工作，主要的理念似乎應出於不想再加重臺灣人民的稅負，希望透過公營事業收入來維持各項必須的支出。但在公營事業急待整理而未能達到正常生產前，則暫時以貿易及專賣兩項收入為主來肩負推動「省政」所需的開支。只不過，陳儀此一理念看似一種不擾民的善意，事實上，應該也是受制於現實環境不得不然的做法。¹⁰⁸設若戰後喧賓奪主的「遷佔者」能夠稍具民主素養和自由經濟(free economy)概念，懂得尊重臺灣的民意和市場特質，給予臺灣適度休養生息的機會；然後，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確實扮演一個稱職的輔助者(而非爭食者甚至於掠奪者)，容或今天的臺灣會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局面。然而，二戰結束初期的臺灣，雖為中國國民黨政權所軍事接管，但自詡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中國¹⁰⁹當局，卻仍舊渾身充滿了封建專制的氣息且舉國正日漸陷入「國共內戰」的泥淖中，不僅毫無能力在經濟建設及財政上支援臺灣，反而要從臺灣這塊島國汲取其肆應內戰所需的資源和開銷。¹¹⁰所以，財政自理與

¹⁰⁶ 觀察公營事業間互動模式及其在經濟上的角色與對人民生活的影响，以米、糖為例，從其營運機制上，可以看出政府對其仰賴與控制之深度，亦可看出其具有高度專賣的財政特質。詳見翁嘉禧，前揭書，頁 115。

¹⁰⁷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15。

¹⁰⁸ 詳情可參閱陳明通，前揭文，頁 258。

¹⁰⁹ 純就以「共和國」名義進場時間的先後而言，誠如黃昭堂引用 W. G. Goddard、朱鋒、David P. Barrows、法貴三郎等人的說法：「台灣民主國的誕生早於同樣採取共和制的中華民國十六年，而被認定為『亞洲最早的共和國』。比台灣民主國晚三年在菲律賓也出現同樣短命的奧格那都(Don Emilio Aguinald)的菲律賓共和國」(見氏著，《台灣民主國之研究》，廖為智譯，1993年，頁 226、238-239)。若再思及此共和國的實質內涵乃指對立於君主專制而係基於民主主義而存在的體制，並且仔細讀過黃文雄的《被捏造的近現代史》及《國父與阿 Q》、陳伯達的《中國四大家族》、程舒偉等人的《蔣介石秘卷》、易勞逸(Lloyd E. Eastman)的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及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1949* 等書之後，則於 1912 年正式粉墨登場的這個「中華民國」是否還經得起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的檢證而配享有民主國家的稱號，著實令人擔憂。

¹¹⁰ 根據吳若予的研究，中國政府對臺灣的資源之汲取主要是透過 3 種形式，包括(1)由國營事業經營所產生之利潤汲取，此與國營事業因接收而據有之獨占地位有關，透過獨占可藉由產品之定價來剝取本地消費者剩餘，特別是肥料、水電等工業原料或以本地市場為主之必需品，這些被剝取的剩餘自然成了事業收入而繳交國、省庫(在 1947 年後，公營事業之漲價甚至被視為造成臺灣通貨膨脹的主因之一)。(2)對物資的汲取，主要是包括砂糖和稻米，中國政府為了支應其與共產黨之內戰所需的龐大軍費支出，以及平抑在其本國境內的急劇通貨膨脹，而徵調臺灣生產的稻米、食糖作為軍用物資或平抑中國國內市場的價格(這類物資的汲取，使得臺灣境內

戰後重建成為陳儀政府據臺以後的首要任務。所幸，經過日本五十年的統治，島上早已建立起運作良好的公營事業與專賣制度，此舉對殖民地人民而言雖然是一種剝削，但每年總能提供統治當局 40%到 50%的歲入卻是不容否認的事實。因此，後繼的行政長官公署不假思索即因襲援用，自然一點兒也不會令人感到意外。¹¹¹再者，在當時臺灣除了農家耕作和地方性小型工商業之外，這些接收自日本人的產業幾乎囊括了所有的經濟活動，使整個經濟體系充滿了國家資本主義的色彩，而且也建構了現有公營事業體系的骨幹，¹¹²進一步強化了整個統治體制的基礎，與陳儀所信仰的「發達國家資本」理念不謀而合，應該也是促使陳儀賡續採行專賣制度的關鍵。

不可諱言，日治期間，尤其是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已積極籌劃將臺灣整備為戰時軍需工業基地，時任臺灣第十七代總督小林躋造(1877-1962)於是提出「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的三大政策(方針)。而以工業化為政策的重心，1938 年總督府更提出「生產力擴充五年計畫」作為工業化的藍圖。¹¹³在整個整備及戰爭時期，臺灣經濟政策的具體特徵是：積極從事工業建設，鼓勵企業合併，實施統制經濟，使臺灣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軍事動員體系；臺灣的經濟雖遭到殖民體制嚴重剝削，卻也有長足的發展。如能透過接收的程序，將日本官方及民間在臺灣的龐大資產，轉變成為省(國)有財產，對發達國家資本應有相當的助益。而且，陳儀認為臺灣當時的物質建設遠比中國進步，已相當現代化，如何從戰亂後迅速恢復與發展，遂成為他在臺施政的重點之一。於是，新來的統治者承襲臺灣總督府的經濟統制政策，採取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經濟政策，認為戰後臺灣繼續實行專賣，採取統制辦法，從專買、專製、專運、專配一貫作業，以掌握物資，安定經濟並充裕省庫此一路線，將能把臺灣建設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省。¹¹⁴何況專賣事業在日治時代已是重要財政收入來源，在新來統治者眼中專賣事業絕對是無可取代的「金雞母」。

第四節 專賣事業接收工作的展開與完成

臺灣被日本殖民統治長達 51 年，欲在短期內完成對其接收與處理工作，並非易事。¹¹⁵然而，中國國民黨政權覬覦臺灣頗為心急，受降典禮一完畢，行政長

的物資供應及再生產資金之產生都更顯困難)。(3)對資金及購買力的汲取，由於中國政府本身資金短缺，為使在臺的國營事業維持或恢復生產並產生剩餘，省屬銀行以大量貸款籌措工業生產所需資金(此一貸款造成兩項後果：一是由於資金被公部門吸收，導致私部門無法取得資金；二是由於大量的貸款背後缺乏實質的準備來支撐，是為膨脹性的貸放，因而造成通貨膨脹，也就是一般民眾的實質購買力下降；換言之，是犧牲本地一般民眾的購買力，來滿足國家對其所擁有生產資本的累積及對財政收入的需求)。詳見吳若予，前揭書，頁 46-47。

¹¹¹ 陳明通，前揭文，頁 258-259。

¹¹² 陳師孟等 6 人，前揭書，頁 28-29。

¹¹³ 張宗漢，《光復前臺灣之工業化》，1985 年，頁 83。

¹¹⁴ 翁嘉禧，前揭書，頁 44；薛化元，《臺灣開發史》，2002 年，頁 160-161。

¹¹⁵ 要接收臺灣，必須先了解臺灣的情況較諸中國本土一般的淪陷區顯有不同，特別是日本在臺

官陳儀就迫不及待地透過廣播，鄭重宣布：「本人奉中國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為臺灣受降主官……。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的土地、人民、¹¹⁶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件具有歷史意義的事實¹¹⁷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全世界周知，……」。¹¹⁸且先不論此一說法有無違法或背離史實，¹¹⁹光此一席宣示就足以

殖民統治長達 51 年，施行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也完成了相當可觀的經濟建設，同時還造成日本人坐擁規模龐大的產業，尤其是重要的工商金融事業幾乎盡為日本人所握有或掌控，故日本在臺的公私產業殊為龐鉅且分布甚廣。其次，臺灣又被日本當成南進的基地，島上軍事設施不少，且有生產武器彈藥的兵工廠。再者，在臺日僑人數眾多，根據戰後的遣返統計，尚不包括駐臺的日軍，就有 323,246 人(內仍包括有琉球僑民 15,260 人及韓國僑民 1,974 人)之多。此一接收與處理工作，工程之鉅自然非同小可。參閱袁穎生，《光復前後的臺灣經濟》，1998 年，頁 7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光復志》，「臺灣省志通稿」卷十，頁 102。

¹¹⁶ 根據官方修纂的《臺灣省通志稿》記載：「關於臺胞國籍究應如何確定，已由省長官公署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二月九日渝戶字第 1191 號函開轉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節參字第 01297 號訓令開：『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喪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光復志》，「臺灣省志通稿」卷十，頁 42-43)。此刻，中國人卻心虛到完全不敢言及其祖先滿清帝國朝廷當年(1895)是如何自私地以「鳥不語、花不香，男無情、女無義，棄之不足惜」(據傳，此句話乃清國的全權談判代表——主和派的首腦北洋大臣兼直隸總督李鴻章力諫慈禧太后求和暨安撫朝野不滿的諉過卸責之辭，卻也充分反映出大多數支那人，尤其是北京朝廷中人對臺灣的疏離無知與漠不關心，主戰派亦然)的心態來看待臺灣，更在「宗社為重，邊徼為輕」的原則下，為了息事寧人以保住其近畿(遼東)，就非常阿莎力(a¹-sa¹-lih⁴，指做事乾脆)地將孤懸海外而無辜的臺灣(跟澎湖)「永遠讓與日本」(依「日清媾和條約」即華文世界俗稱「馬關條約」的第 2 條規定)(參閱曾逸昌，《悲情島國四百年》，1997 年，頁 65-66；姚嘉文，《十句話影響台灣》，2003 年，頁 59-63；黃昭堂，《台灣民主國之研究》，1993 年，頁 23-27)。

¹¹⁷ 當年的確實情況，純然只是盟國內部一員受委託執行軍事「接管」罷了，有關臺灣的主權問題則是等到 1951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48 個參與二次大戰的盟國齊聚美國舊金山，在當地 Memorial Opera House 與日本代表簽訂「舊金山和平條約」(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即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才有所論及。但該和約第 2 條 b 項及 f 項也僅止於載明：日本「放棄」(renounce)其對於臺灣、澎湖、南沙群島、西沙群島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主張(條約細節可參閱「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網址<<http://www.taiwandocuments.org/sanfrancisco01.htm>>)。並未處分或主張戰後臺灣主權歸屬於哪一個國家或政府；而且，日本既然已放棄了臺灣，就不再具有處分臺灣的權原(title)，更無權再將臺灣割讓給任何國家。換言之，根據「舊金山和約」精神，臺灣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擁有臺灣的主權，臺灣已是個獨立自主的地域。然而，迷信獨裁專制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既沒獲邀與會更未待和約簽定，即罔顧國際法與國際慣例而逕自片面地宣布：「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的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類此「橫柴夯入灶」(huainn⁵ cha⁵ gia⁵ jip⁸ cau³)的行徑，如何能取信於世人、說服臺灣人民乖乖地接受其殖民統治呢？參閱彭明敏、黃昭堂，前揭書，頁 153-163；〈歷史賦予台灣獨立自主地位，揚棄中國迷思，台灣制憲正名才是該走之路〉，社論，《台灣日報》，2005 年 9 月 9 日，頁 2。

¹¹⁸ 〈陳長官廣播〉，《臺灣新生報》，1945 年 10 月 26 日，第 2 號，頁 2；林忠，《國語廣播教本》第 3 冊，1946 年，頁 27。

¹¹⁹ 美國東部時間 2005 年 9 月 20 日，毅然在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刊登廣告「Our inquiry to the US government--What are you doing?」(質問布希政府)一文，主張「臺灣是美國(未合併的)領土」，以爭取美國承認臺灣地位的「保護臺灣大聯盟」成員林志昇等人，稍早以前也曾針對臺灣人的國籍問題提出異議，文中列舉諸多史實來反駁並控訴當年(1945-1946)「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內政部」擅自改變臺灣人的國籍為「中華民國國籍」的行徑不僅於法無據(因為自 1895 年馬關條約之後，臺灣已被劃歸為日本帝國的領土，而二次大戰之後，日本法院則是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的規定，才在 1952 年 2 月正式宣布：「除去臺灣人民之日本國籍」，故

顯露出支那民族的征服者心態。¹²⁰該政權隨即於當天稍後在臺北正式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緊接著首要工作就是行政組織的接管與重建。依據中國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所做「統一接收」的指示(蔣之「申魚令一亨」代電及陸軍總司令部頒發之接收委員會通則)，1945年11月責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協調聯合組成「接收委員會」，令行政長官陳儀兼任該會主任委員，下設民政、財政金融會計商業、教育、農林漁牧糧食、工礦、交通、警務、文化(宣傳)、軍事、司法制度、總務等十一組，除軍事部分係屬於警備總司令部管轄外，其餘均由行政長官公署各主管單位負責兼任組主任，¹²¹該接收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附表3-1「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戰後臺灣行政組織的接管與重建，基本上係分兩個層級進行，其一是省屬各機關，其二是則是地方各機關，例如由長官公署民政處接收原臺灣總督府直轄官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則接收軍事設施，各縣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各地方官署。於是，接收機構即在「臺灣宣告光復一週內完成」組設，自1945年11月1日起正式展開日產的接管與接收工作。¹²²

省屬機關之接管由長官公署組織「接管委員會」¹²³總主其事，該委員會由

中國於1929年所片面公告的「中華民國國籍法」其法律效力並不及於臺灣，而且全然不合國際慣例(蓋國籍之歸化，必須給予當事者一年以上之「思考期」或稱「猶豫期」，例如臺灣總督府曾於1896年8月頒布「關於臺灣住民之國民分限(身分)令」5條，規定臺灣人民得於1897年5月8日前自由離開臺灣，是日即為臺灣住民去就(國籍歸屬)決定日)。詳情可參閱林志昇、何瑞元(Richard W. Hartzell)，〈台灣人的「中華民國國籍」是不合法的〉，《台灣日報》，2005年5月22日，頁1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1938年，頁663-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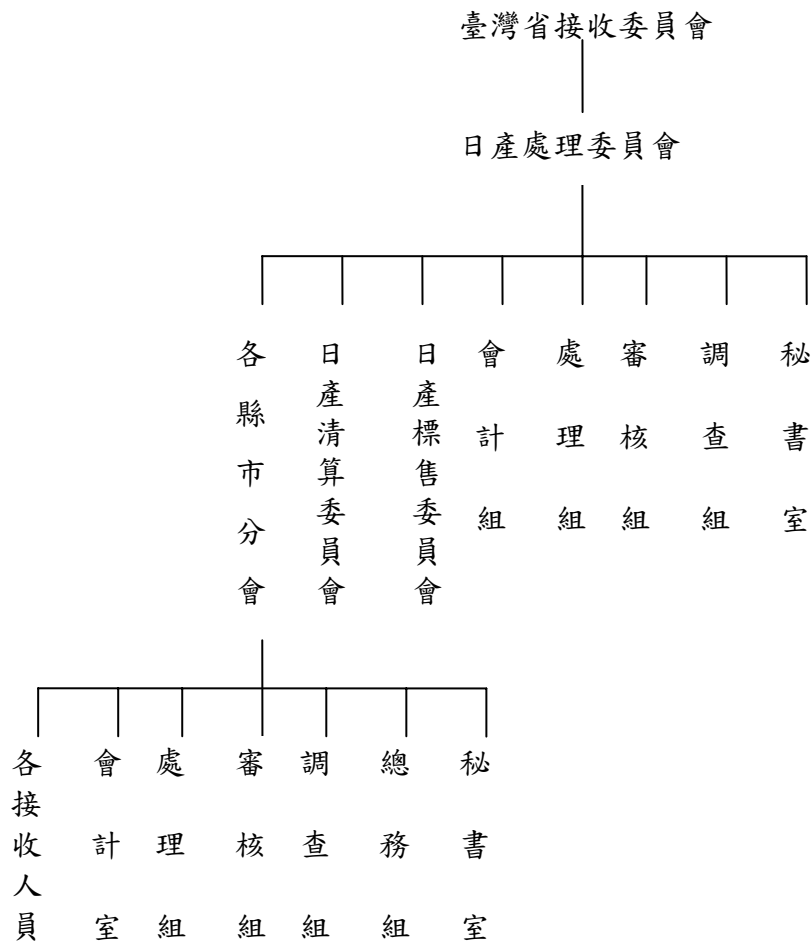
¹²⁰ 事實上，當時只要稍具國際觀且不為中國虛張的表象所迷惑的人，都會對盟軍安排的這種結局感到錯愕、難解。在蘇瑤崇主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一書中，提到「終戰時島內治安狀況並警察措置之報告」、《台灣統治概要》、「台灣關係調查事項」、《台灣終戰秘史》、『台灣欺かぎの記』等書籍資料中，就有多處述及「對於中國方面苛剝誅求的統治事實，面對此未來之命運，台灣人有很大的恐怖感與不安，因而展開獨立運動」、「因為台人士紳不願意也不希望被重慶的國民政府統治之故，而產生明顯的台灣獨立之言動，而且遍佈多地」，乃至蘇的結論：「從上述可見，終戰初期，受過日本教育的台人知識階層，對於中國或者說對重慶國民政府的態度，並非如目前一般所謂的高興回歸，以及歡欣鼓舞的等待政府接收，然後再因為陳儀的失政才轉而失望。而實際上對蔣政府國民黨政權的貪污腐敗早已知之甚詳，因而對回歸中國後台灣的未來，抱著甚深不安的恐怖感，因此才有如此眾多分散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反映這段曾被刻意扭曲甚至湮滅的過往史實。可參閱蘇瑤崇，前揭書，頁40-46；黃守禮，前揭文，2004年8月24日，頁9。

¹²¹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1947年，頁2-3。

¹²² 袁穎生，前揭書，頁76。

¹²³ 此處特別引起筆者關注的是，資料的出處——臺灣新生報社出版的《臺灣年鑑》一書，對於代表中國國民黨政權受盟國聯軍委託前來接手臺灣總督府暨其轄下各官方機構一組織之名稱，使用的字眼是「接『管』委員會」，對該一組織所執行的動作，則稱為「接『收』」。這是否因為在臺灣人的認知與道德標準中，「接『管』」，只是一種受他人之託而暫時代為管理的行為，並不表示受託者對所管理的標地物擁有所有權或主權，絕對不能就此據為己有而不歸還而意在言外呢？可參閱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臺灣年鑑》，1947年6月，第7章，頁F40。

【表 3-1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資料來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1947年，頁4。

民政處長周一鶚兼任主任委員，以該處主任秘書李民本、地政局長王雍皞、衛生局長經利彬及各科室主管為委員。據稱，該委員會同時秉持陳(儀)長官所謂「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方針，並確立執行任務所需(遵守)三項原則，¹²⁴來進行接收的工作：

(一)維持：原有機構或業務，在不需變更或不急於變更或尚無決定性之變更之前，一切暫時維持現狀，以確保行政不中斷。如醫療機關等除名稱及負責人更迭外，其餘一律照舊。

(二)整理：過去分散或不健全之機構或業務，於接管之後，逐漸集中整頓，以提高行政效能。如人民團體之調整登記、社會福利之改善設施等。

¹²⁴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前揭書，第7章，頁F40。

(三)改革：違反人民需要及不合國情之制度，於接管之後，立即加以徹底改變，以發揚三民主義之政治精神。如戶籍之移歸民政處變理、地政之設地政局、各級民意機構之應由民選，並限期成立機構等。

對於臺灣省屬各機關的接管，從 1945 年 11 月 1 日開始，至 1946 年 4 月 30 日完畢，其中除衛生單位部份，因被接收機關散處各地，以致有少數必須將結束日期向後展延外，實際花費的時間，僅為三個星期之久，其接收的民政部門包括前臺灣總督府各直屬的 33 個機構，即屬於地方行政者 2、土地行政者 1、社會行政者 2、衛生行政者 1、文化事業者 1、諮詢組織者 1、住宅營建者 1、醫藥保健防疫者 23。縣級機構中，自州廳以至街庄，共 336 個單位。¹²⁵詳情可參閱附表 3-2「接收省及地方機構類別名稱表」。

另外，接收者有感於日本人在臺灣的財產數量及內容既繁多且複雜，非有專責機關處理恐怕難以克竟全功，乃於 1946 年 1 月在接收委員會下又成立「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內分設秘書、會計二室，調查、審核、處理三組，以估計日產價值，並掌理其分配和處置。為統一事權，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由行政長官(兼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而遴請行政院簡派，並設委員 11 人至 15 人(係由行政長官公署聘派在臺有關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實際負責在臺日人產業(新來統治者稱之為「臺灣區內之敵偽產業」)處理事項，此委員

【表 3-2 接收省及地方機構類別名稱表】

類別	主管業務	原名稱
省屬機關	地方行政	(一) 總都府地方監察課 (二) 警務局戶口係
	社會行政	(一) 文教局援護課 (二) 援護會北投援護會館 (三) 成德學院
	土地行政	(一) 財務局稅務課地政部份
	衛生行政	(一) 警務局衛生課
	文化事業	(一)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諮詢機構	(一) 總督府評議會
	住宅營建	(一) 臺灣住宅營團
	醫藥保健防護	(一) 專賣醫院 (二) 臺北保健館 (三) 癩病預防會 (四) 樂生院

¹²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前揭書，頁 23-25；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前揭書，第 7 章，頁 F40；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臺灣民政第一輯》，1946 年 5 月，頁 45-49。

類 別	主 管 業 務	原 名	稱
		(五) 養神院 (六) 松山療養院 (七) 更生院 (八) 博愛會本部病院 (九) 博愛會臺北支部 (十) 博愛會花蓮支部 (十一) 博愛會四腳亭及雙葉支部 (十二) 屏東醫院 (十三) 高雄醫院 (十四) 臺南醫院 (十五) 嘉義醫院 (十六) 宜蘭醫院 (十七) 臺中醫院 (十八) 臺東醫院 (十九) 澎湖醫院 (二十) 花蓮醫院 (二十一) 玉里醫院 (二十二) 基隆醫院 (二十三) 新竹醫院	
縣 級 機 關	地 方 行 政	(一)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五州 (二) 臺東、澎湖、花蓮港等三廳 (三) 臺北等十一市	
縣 級 機 關	地 方 行 政	(四) 七星等五十一郡 (五) 澎湖等二支廳 (六) 士林等六十七街 (七) 蘇澳等一百九十七庄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5月），頁23-25。

會成為處理日產的總樞紐。此外，因在臺日僑人數特多，¹²⁶而產業分佈之區域亦廣，為嚴密控制起見，1946年2月，該委員會又先後在全臺十七個縣市分別成立分會。¹²⁷不久，又鑑於接收日產之估計標售，包括日臺人民合資企業及金融機構在內，一切債務債權清算事宜繁雜異常，因此，在1946年7月1日另外組織

¹²⁶ 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6年1月4日至同年2月23日完成的調查結果，不含日本軍人，當時全臺日僑總人數為388,332人。然後，從1946年3月1日開始輸送工作，至1947年5月3日結束，計分三期，總共送出了323,246人（內仍包括琉球及韓國兩國僑民合計17,234人）。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光復志》，「臺灣省志通稿」卷十，頁100-102。

¹²⁷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前揭書，頁3-4。

成立了「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並訂於 1947 年 4 月底結束工作。¹²⁸

有關專賣局的接收，由於總督府專賣局屬於臺灣總督府轄下的機關，按接管計畫是由「接收委員會」主其事，歸類於財政部轄下業務接收，簡言之，專賣局是被規劃列入「撥歸省營之日資企業」。整個專賣局的接收，原則上仍係根據《臺灣接管計畫》第 23 項——「接管後，對於日本占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予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之基本規定來辦理。實際上則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先簽報其中央，經蔣介石批准「繼續由省辦理專賣事業」（侍字第 15493 號令）後，¹²⁹再依據「臺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中「撥歸公營」一項之規定，委派曾留學美國進修企業管理、所謂「學有專長」的任維均¹³⁰自 1945 年 10 月 28 日起，擔任「光復後」的首任「臺灣省專賣局」局長並負責接收任務，¹³¹而於 1945 年 11

¹²⁸ 翁嘉禧，前揭書，頁 56；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前揭書，頁 79。

¹²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6。

¹³⁰ 任維均(1908-1990)，但也有若干資料將其名字書寫成「任維鈞」（例如中國南京市《大剛報》記者唐賢龍在其所撰《臺灣事變內幕記》，又名《臺灣事變面面觀》一書中，提及任氏就是使用這個名字），字威群，中國湖南省湘陰縣人，中央政治學校行政系畢業，美國愛沃華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來臺前，曾任中國安徽省財政廳土地陳報處副處長、行政院行政效率改進委員會專門委員、國立湖南大學教授等職（參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歷任局長簡介」，收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1997 年，卷首（附錄），頁-甲；胡健國，《近代華人生卒簡歷表》，2003 年，頁 57；網址<<http://www.ws.gov.tw/item403/8/3.htm>>）。基本上，他算是陳儀的統治班底之一兼顧問——主管陳儀政府的人事部門及政策設計的沈仲九（即沈銘訓）派系之人馬（按：一般都認為任氏是沈妻的好友，但也有一說任氏乃沈妻娘家方面的親戚），又與主管財經部門的徐學禹派關係非淺，乃脫穎而出，但終因貪污舞弊案發而被撤職。根據當年的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王添灯和林日高聯名提出追究「資源委員會」接收臺糖公司十五萬噸白糖的下落，以及財政處專賣局與貿易局的貪污案中，任氏與貿易局長于百溪（屬嚴家淦人馬）一同被指控涉嫌吞沒數千萬元臺幣的接收物資（含鴉片、糖、食鹽、樟腦等等）。在議會質詢過程中，王添灯針對專賣局長任維均吞沒鴉片七十公斤，私運香港變賣一事，質問任說：「汝敢知影專賣局有報銷七十公斤鴉片這樁事誌？」透過翻譯後，任回答：「聽說是給白蟻吃掉了！」王添灯繼而追問：「既然是給白蟻吃掉的，那麼我提議請幾個權威的科學家和醫生來試驗，看看白蟻會吃鴉片否？」（藍博洲，〈永遠的王添灯〉，《幌馬車之歌》，1991 年，頁 34；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菁英》，1990 年，頁 57-58）事實上，在農藥開發且被廣泛使用之前，樟腦是唯一的殺蟲劑已是眾所周知的常識；事後也獲得（「全國接收清查團臺灣區清查團」團長劉文島的徹查結果）證實，該批鴉片的確並非遭白蟻吃掉，而是被民間所稱的「大官虎」私自接收掉了（另據張琴的《臺灣真相》透露：「……早在接收辦理移交時就把日本人留下的帳目清冊銷毀，並將倉庫裡的存貨以莫須有之名目私吞掉。」摘引自陳興唐，《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1992 年，頁 35-36）；只是，鬧得臺北滿城風雨，堪稱當時四大貪污案之一，最後法院卻都以罪證不足而不予起訴。類此光怪陸離的貪污奇譚層出不窮，讓好不容易才「回到祖國懷抱」的臺灣人民深感痛心和失望，誠如 1946 年 10 月 1 日《民報》社論〈勸勉學徒諸君〉文中所言：「光復未久，由外省搬入許多貪污頹廢的惡作風，把諸君的熱情吹冷了……」。顯見，當時的貪污似乎已經形成了結構性的系統，尤其甚者，儼然已是官場政治文化的一部分（李筱峰，《解讀二二八》，1998 年，頁 47-49；有關中國國民黨權來臺接收之初爆發無數的貪污舞弊案，另可參閱蘇新，前揭書，頁 98-106；唐賢龍，《臺灣事變內幕記》，2004 年，頁 98-135）。

¹³¹ 指派任維均擔任第一代「臺灣省專賣局」局長並代表中國國民黨的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的相關派令之公告，可參閱「任免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任免人員一覽表」（續第 1 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 1 卷第 2 期，頁 6。

月 1 日上午帶領秘書胡光祖等相關人員正式進駐與展開接收工作。¹³²

行政長官公署就是抱持著「本省專賣制度，施行已久，……用能營運裕如毫無阻滯，在財政上實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¹³³的片面而刻板想法，¹³⁴理所當然地展開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的接收工作。從 194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完成，總計接收了 31 個均係日本殖民政府所辦資本(原屬公產)的單位(詳情可參閱附表 3-3 「臺灣省撥歸公營日資企業明細表——劃撥省營部份之『專賣局經營部份』」)，並經改組且變更名稱為「臺灣省專賣局」。接收概況擬分為組織、人員、

¹³² 可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第一批人員接收前臺灣總督府各部份名單」，收入薛月順編《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1996 年，頁 4-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1946 年，頁 124-140。

¹³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前揭書，頁 97。又誠如薛化元等所言：「國民政府於 1945 年接收相對於中國大陸發展較為快速的臺灣，從經濟功能著眼，將臺灣規畫為支持大陸復甦與戡亂戰爭後勤支援的角色。因此，不僅承繼日本總督府治臺後期的經濟政策，並將臺灣經濟納入官營資本的控制。行政長官公署全數接收具高度獨佔性的日人資本，改為國家機關所有。包括以臺灣銀行為首的所有金融保險機構，以及糖業、電力、鋁業、肥料、石化等產業，都改用國營、國省合營或省營的型態加以重編」(見氏著，《戰後臺灣人權史》，2003 年，頁 96-97，以及劉進慶，《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經濟》，1988 年，頁 11-14)。

¹³⁴ 在人類歷史上，專賣制度雖然早已存在，且對國家財政的挹注不無貢獻，唯因事涉官府與百姓爭利，近代臺灣社會對此制度之存廢也因而爭議不斷。遠的不說，1921 年底至 1922 年 3 月期間，臺灣總督府正欲施行酒類專賣制度之時，全臺二百餘家釀酒業者均將遭強制禁業，被剝奪生計的釀酒業者被迫群起反抗，就曾推舉「樹林紅酒株式會社」社長黃純青為領導人，組成「反對酒專賣同盟會」進行反對運動(參閱莊惠惇，〈晴園老人黃純青〉，收入高麗鳳主編，《台北人物誌》第二冊，2000 年，頁 85)。終戰後，民間反對專賣制度的聲浪再起，1946 年 7 月 18 日，閩臺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福建旅滬同鄉會、上海興安會館、上海三山會館、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六個團體所選出的代表陳榮芳、楊肇嘉等五人，抵達南京後分別向國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請願，他們提出三項主要的訴求：(1)撤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改設與各省同樣的省政府；(2)禁止臺灣銀行發行臺幣，並阻遏其壟斷金融；(3)取消臺灣的專賣統制及官營貿易企業制度。對於訴求之(3)，楊肇嘉在其回憶錄中有進一步的說明：「專賣乃日人在臺創設藉以剝削民眾的機構，各種經濟部門的統制乃日人在戰時聚斂榨取戰費的手段。今日臺灣既已光復，戰爭亦已結束，本應即時取消專賣與統制，以符國策而解臺民倒懸；乃臺省當局不惟計不出此，竟變本加厲，反將統制範圍擴大，並設貿易局運銷局等獨占機構，獨占生產事業，壟斷市場，包辦進出口，舉凡有利可圖的事業，均不容商人企業插足其間，遂致工廠停業，商店關門，造成廣大的失業群，而物價在其操縱之下日日飛漲，民生的凋弊莫此為甚！今日而言解救臺灣危機，取消臺灣的專賣統制及官營貿易企業制度，實屬刻不容緩的要圖」(參閱氏著，《楊肇嘉回憶錄》，第四版，2004 年，頁 347-348)。此外，當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 1943-1947)派駐臺灣的工業重建官員，紐西蘭籍的艾倫·謝克頓(Allan J. Shackleton)也曾就其在臺期間(1946 年？月至 1947 年 12 月)親眼目睹耳聞，針對國民黨權接收臺灣後即爆發的種種弊端和慘劇提出類似的批判：「陳儀在出任臺灣行政長官後，任命他的公署成員，其中包括礦業和工業方面的負責人，財政金融方面的負責人，……每一負責人都可以制訂自己的規章，這些規章往往可以形成政府壟斷。如果在某一特別的機構裡還沒有做到政府壟斷，他們就會設法使許多臺灣人擁有的企業無法運作。幾乎任何一項企業經營都需要執照，雖然也許不是所有執照都需要花錢繳費，但如果你向有關官員送紅包，自然也就可以避免『不幸的延誤』。更有甚者，國民黨中國在臺當局不准私人經營任何工業原料，從銀行也得不到任何貸款。所有進出口都必須經由『貿易局』或『公賣局』進行。貿易局控制了一些重要物資，像工業原料、棉花、砂糖、肥料、汽車和煤炭。公賣局則控制了鹽、菸草、酒類、火柴和樟腦之類的物資。這種刻意窒息私人企業的政策，大大阻礙了臺灣的重建」(參閱氏著，《福爾摩沙的呼喚：一位紐西蘭人在台灣二二八事件的親身經歷》，1999 年，頁 60-61)。

資產、業務四項予以說明。

(一)組織：¹³⁵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總局部份計分總務(下設總務、人事、會計、需品、管理、工務六係)、鹽腦(下設鹽、製腦、營業三係)、煙草(下設營業、製造、耕作、燐寸、度量衡四係)、酒(下設營業、製造、石油事業、石油技術四係)、

【表 3-3 臺灣省撥歸公營日資企業明細表--劃撥省營部份之「專賣局經營部份」】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火柴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		製造火柴	原屬公產
新竹火柴廠	新竹市中華路		同上	同上
臺中火柴廠	臺中下橋子路		同上	同上
樟腦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		製造樟腦	同上
南門工廠	臺北市羅斯福路		同上	同上
精製樟腦廠	臺北市樺山町		同上	同上
煙草公司	臺北市松山		製造捲煙	同上
臺北煙廠	臺北市上奎府町		同上	同上
松山煙廠	松山興雅		同上	同上
製盒工廠	松山舊里族		製造捲煙盒子	同上
酒精公司	臺北市中正東路		管理各廠製造	同上
第一工廠	臺北市中正東路		製造白露酒	同上
第二工廠	臺北市上牌期		製造啤酒	同上
第三工廠	臺北縣板橋鎮		製造勝利酒	同上
第四工廠	樹林鎮		製造紅露酒	同上
第五工廠	臺中市		製造白露酒	同上
第六工廠	嘉義市黑金町		製造藥酒	同上
第七工廠	屏東市		製造白露酒	同上
第八工廠	花蓮港市		製造芬芳酒	同上
第九工廠	宜蘭市		製造白露酒	同上
第十工廠	臺南市		製造白露酒	同上
埔里分廠	埔里區		製造芬芳酒	同上
臺東分廠	臺東縣		製造白露酒	同上
二萬坪分廠	嘉義市		製造勝利酒及試驗紹興酒	同上
番子田分廠	臺南市		製造紅露酒	同上
製樽公司	臺北市寶慶路		製造各種木樽	同上
印刷公司	臺北市中山路		印刷專賣局商標	同上

¹³⁵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1946年(2月)，頁30-3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87年，頁27-28。

名稱	地址	原資本額	性質	備考
木栓公司	南港鎮		製造各式木栓及蓋	原屬公產
煙葉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		管理煙葉出產	同上
臺中試驗所	臺中市復興路		煙草試驗	同上
屏東分所	屏東九塊		煙草推廣	另花蓮港分所推廣煙草種植

註：1.劃撥予專賣局經營部份計有 31 個單位，原本全部屬公產。

2.專賣局所接收之各工廠，均係日本政府所辦，資本(原為公產)均係來往數字，並無定額，特此註明。

資料來源：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總結報告》，1947 年（6 月 30 日），頁 44-45。

臨時輸送(下設庶務、業務二係)等五課及文書係共六個部門。所管轄支局有臺北、臺中、臺南、花蓮港、基隆、嘉義、臺東、宜蘭、高雄、新竹、屏東等十一處。¹³⁶出張所計有臺灣本島的布袋、澎湖、埔里、北門、鹿港、烏樹林及在日本國境內的神戶(位於本州東岸兵庫縣內)等七處。工場有臺北南門工場、臺北煙草工場、臺北酒工場、松山煙草工場、樹林酒工場、板橋酒工場、番子田工場共七座煙、酒製造工場，以及新竹跟臺中兩座火柴工場。¹³⁷另有設於臺北市兒玉町(即今之南昌路一帶)的度量衡所一處。¹³⁸試驗單位則有設於臺南北門郡將軍庄的鹽業試驗所和設於臺中大屯郡大里庄草湖的煙草試驗所(參閱附圖 3-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原組織系統圖」)。¹³⁹

(二)人事：¹⁴⁰行政長官公署接收當時有日籍職員 1,527 人，臺籍職員 641 人，小計 2,618 人；日籍傭工 154 人，臺籍傭工 1,777 人，小計 1,931 人；原有職工總計 4,549 人(參閱附表 3-4「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職員性別職務國籍統計表」及附表 3-5「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傭工性別國籍統計表」)。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後隨即依

¹³⁶ 宜蘭、臺中、嘉義、屏東及花蓮港等五支局下設總務、製腦、耕作、工場四係(「係」於接收後被改稱為「股」)；另臺南支局無耕作係，唯設有鹽務係；新竹及臺東支局僅設總務、製腦及工場三係；高雄支局設總務及耕作二係，基隆支局僅設總務係，臺北支局設庶務及工場二係。詳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7-28。

¹³⁷ 各工場內部均設有總務、製造二係，另臺北南門工場、臺北及松山兩煙草工場，尚設有試驗係，此外，松山煙草工場又加設機械係。詳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8。臺中火柴廠原為民營的「臺灣燐寸株式會社」，創辦於 1939 年，1943 年由總督府收為國有。戰後由「臺灣省專賣局」一併接收，暫歸臺中分局兼管，1946 年 8 月直接歸總局管轄；新竹燐寸工場則係前總督府專賣局於 1943 年投資創辦，1945 年 4 月才竣工，戰後交新竹分局代管，至 1946 年 7 月始歸總局管轄。參閱臺灣省專賣局，〈臺灣光復後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 220；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政事志財政篇》，「臺灣省通志稿」卷三，1962 年，頁 150。

¹³⁸ 度量衡所內設總務、檢定、工場三係，辦理度量衡器之製作、鑑定、買賣等事項。詳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8。

¹³⁹ 鹽業試驗所專責辦理食鹽之檢驗、試製等業務，煙草試驗所則專司煙草之品種改良、病蟲害防治及業務推廣等事項。參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8。

¹⁴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7、99，以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頁 32-33。

既定計畫，鑒於技術方面跟經營上有銜接之必要，¹⁴¹留下原總督府專賣局日籍職工 250 人繼續僱用外，其餘一律遣返日本，遺缺則打算逐漸遴用臺灣人與隨中國國民黨政府來臺的中國籍人士遞補之。

(三)資產：¹⁴²計接收土地 2,019,400.41 公畝，折合 8,188,550 元。¹⁴³機器部份 8,308,097 元。建築物計有辦公廳建築 334 公畝，折合 1,226,256 元；工場建築 1,343 公畝，折合 5,721,081 元；倉庫建築 1,402 公畝，折合 4,146,449 元；其他建築物 1,790 公畝，折合 5,878,931 元。以上共計 4,869 公畝，折合 16,972,717 元。成品計有鴉片 4,093 噸、樟腦 402,790 噸、鹽 107,529 噸、苦汁¹⁴⁴1,495,169 噸、煙草 41,697,530 支、酒 4,164.94 公石、度量衡器共值 142,468 元、火柴 3,486,088 盒、石油 1,685.02 公石。半製品計有樟腦 20,274 噸、鴉片 0.366 噸(內包含嗎啡 0.032 噸)、酒 37,032.32 公石、火柴 22,105 盒、石油 50,540 公石。原料總值計 16,239,741 元，材料總值計 2,786,370 元，其他材料合計 3,192,118 元，製造用具總值計 1,598,404 元，運輸用具總值計 344,221 元(以上所列各項金額均按購入價格以臺幣¹⁴⁵計算)。

¹⁴¹ 根據蘇新的轉述，陳儀對於新統治當局仍需留用日籍職員工一事，曾做過如下的辯解：「日本統治時代，上自總督府下至州廳市街庄的行政工作人員，多數均為日人，本省人佔極少數，且任中級以上者尤少，高級官吏則無一人。在接收工作進行中，……當局為保持行政不中斷之原則，未有相當數量及相當資歷之人員可以接替以前，對於原任多數日人，自難遽予全部辭退，故不得不暫時遷就事實。其主要原因：自內地來臺的接收人員為數不敷分配；本省一般知識分子，多未參加行政工作，但中級以上的人員，又非具有相當熟練的行政經驗與技能者不可，因此一時均未便任用，在接收過程中，不得不用日人」。聞此，蘇新深不以為然地批判：「這是詭辯，最大的理由是他們害怕臺灣人民知道他們『劫收』的秘密，以致阻礙他們的掠奪工作的順利進行」(參閱蘇新，前揭書，頁 101)。

¹⁴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8。

¹⁴³ 筆者曾經逐一清查所接觸過的相關資料，最後還是無法確認當初接收者究竟是以中國的法幣還是舊臺幣來計算此處所列土地、建築物和機器等三項的價值。終戰初期舊臺幣對(中國)法幣的兌換率為 1 比 30。1946 年 8 月 21 日，即因中國物價波動調整為 1 比 40。之後陸續調整，至 1947 年 12 月 24 日，已調整到 1 比 90。在 1948 年 8 月 18 日做最後一次調整，舊臺幣與法幣之比率竟達 1 比 1,635。參閱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1980 年，頁 73。

¹⁴⁴ 「苦汁」實乃當年日語裡頭的用詞，為天日鹽田(按：所謂的「天日法」，即利用日光、風力來曬製海鹽)採鹽後的殘液，係「鹽」的「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即鹽的主要副產品之一，華語稱作「苦滷」(另一項副產品為石膏，參閱崑中泰治，《臺灣專賣事業年鑑》，1941 年，頁 358；外務省，《日本統治下 50 年の台湾》，復刻版，1990 年，頁 400；周維亮，《鹽政概論》，1972 年，頁 73)。苦滷係新產之鹽所瀝集之滷，乃成鹽收集後，結晶池所殘餘濃度超過波美(Be)29.5 度以上的母液，已不宜再用以製鹽，但富含氯化鉀(KCl)等多種化學成分，可供提製氫氧化鎂、硫酸鈣等有關化工原料(參閱周維亮，《鹽政概論》，1972 年，頁 113-114；中國鹽政實錄第六輯編纂委員會，〈第六章 鹽副產品〉，收入氏編《中國鹽政實錄》第六輯，1987 年，頁 1-2)，頗具經濟價值。日治時代，曾在布袋、七股、安平三處設有化學工廠，專以鹽田苦滷為原料，製造各種化學品。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美軍的轟炸，七股工廠盡毀，布袋及安平兩廠雖倖免於毀，但仍有受損(參閱張繡文，《臺灣鹽業史》，1955 年，頁 89)。

¹⁴⁵ 終戰之初，中國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發行臺幣(按：但在 1949 年 6 月 15 日實施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後，一般即稱之為舊臺幣)，形式上維持了獨立的貨幣制度。其本意是想在中國的法幣之外，發行另一種通貨，俾使臺灣能有一道所謂「防火牆」(firewall)，以隔絕中國境內通貨膨脹的侵襲。不幸的是，在舊臺幣發行伊始，就曾對法幣維持固定的匯率關係，隨著通商、投資

(四)業務：¹⁴⁶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主管之專賣品計有鹽、樟腦、煙草、鴉片、酒類(啤酒類，自 1933 年 7 月份起，製造方面維持民營，配銷則統一由專賣局負責)、無水酒精、火柴、石油及度量衡器九項。接收完畢而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之後，為實施禁毒政策，¹⁴⁷首先明令禁止鴉片的產銷，鹽則由新成立之鹽務局接管(仍由人民生產而歸政府收購配給)，石油及酒精雖因戰爭結束已無專賣的必要而予以撤消，惟石油並未開放民營而改由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公司接辦。至於煙、酒、樟腦、火柴及度量衡器等 5 項的產製、運銷，依然由政府統制而歸專賣局掌管，人民不得私營，繼續實施專賣。

原屬總督府專賣局編制內之機構，戰後自然皆在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列，又為了有效維持專賣體制營運，即使日治時期與前專賣局有業務往來之民間日資協力廠商，¹⁴⁸也難逃被新統治者一併接管的命運。只是，實際執行起來並不順利績效也遠不如預期，除了高砂麥酒株式會社、臺灣荷役(裝卸)株式會社(倉庫運輸業)、日本通運株式會社、臺灣竹材工業有限會社、臺灣葡萄糖工業株式會社、酒精輸送株式會社、臺灣硝子株式會社(玻璃容器製造業)、臺灣高級硝子工業株式會社(玻璃科學器製造業)、臺灣精機工業株式會社(度量衡器製造業)、中華樟腦株式會社、臺灣興業株式會社、臺灣平板印刷株式會社等 12 家外(參閱附表 3-6「戰後臺灣省專賣局擬一併接收之日資公司名單」)，其餘均告失敗。尤其是臺灣葡萄糖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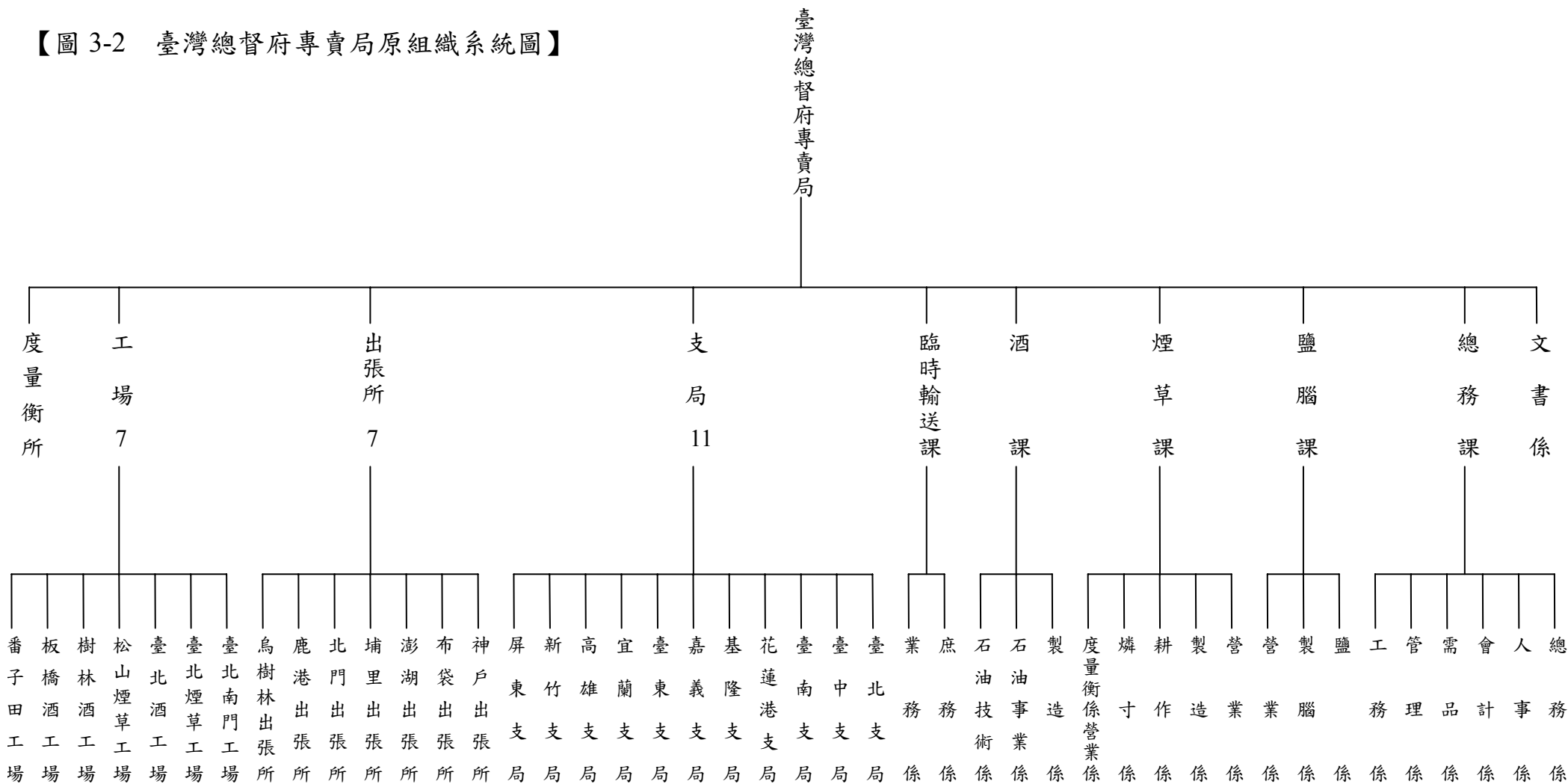
往來頻繁，中國的通貨膨脹不費吹灰之力，便席捲整個臺灣。可參閱潘志奇，前揭書，頁 12。

¹⁴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8，以及臺灣省專賣局，前揭文，頁 216。

¹⁴⁷ 晚清時期鴉片弛禁之後，烟毒氾濫成災，終於引發清末朝野一致的禁烟風潮。1912 年 3 月，中華民國成立不久，其臨時大總統孫文即重申禁烟令。但自 1917 年以後，直到 1927 年南京政府建立，隨著其國內政局的動盪，盤據各地的軍閥為了聚斂軍政經費卻競相廢除烟禁，鴉片流毒再度氾濫。1935 年 4 月，南京的國民政府在其國內外的輿論交相指責下，重新正視烟毒問題，開始推行所謂的「二年禁毒，六年禁烟」運動，分別進行禁烟與禁毒(烟指鴉片，毒指嗎啡、海洛因、紅白毒丸等烈性毒品)，計劃在 1935 年至 1936 年兩年內禁絕毒品，在 1935 年至 1940 年六年內禁絕鴉片，具體施禁仍採用漸進辦法。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儘管國民政府在其統治地區仍然堅持禁烟禁毒，但已心餘力絀，施禁成效不彰。從 1941 年起，國民政府在其統治地區繼續進行禁烟禁毒工作，並將 1941 年至 1943 年訂為「肅清烟毒善後時期」。終戰後，國民政府又將肅清烟毒的工作擴展及全國，甚至計劃在 1947 年底完成全國的肅清烟毒工作。有關細節請參閱朱庆葆、蔣秋明、張士杰，《鴉片与近代中国》(1995 年)，頁 347-356；蔣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1996 年)，頁 1-7。

¹⁴⁸ 例如木栓工廠(1 家)、印刷工廠(1 家)，以及製樽工廠(4 家)，參閱薛月順，前揭書，頁 267。此外，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中則是提到「有關專賣事業之會社，由其監理者有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臺灣鹽荷役株式會社、日本樟腦株式會社臺北市支社、高砂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本有機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臺北支社、高砂麥酒株式會社、臺灣酒釀統制株式會社、臺灣樽製株式會社、臺灣竹材工業有限會社、臺灣葡萄糖工業株式會社、國產コルク工業株式會社、臺灣オフセット印刷株式會社等十三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揭書，頁 35)。

【圖 3-2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原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1946年（2月），頁31-32。

【表 3-4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職員性別・職務・國籍統計表】

職別	臺灣人			日本人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敕任	-	-	-	1	-	1	1	-	1
奏任	-	-	-	46	-	46	46	-	46
判任	33	-	33	532	1	533	565	1	566
判任待遇	-	-	-	7	-	7	7	-	7
囑託	3	-	3	18	-	18	21	-	21
僱	574	31	605	796	126	922	1,370	157	1,527
合計	610	31	641	1,400	127	1,527	2,010	158	2,168

資料來源：同圖 3-2，頁 33。

【表 3-5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傭工性別・國籍統計表】

區分	臺灣人			日本人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傭員	120	25	145	33	11	44
工員	857	775	1,632	85	25	110
合計	977	800	1,777	118	36	154

資料來源：同圖 3-2，頁 33。

【表 3-6 臺灣省專賣局接收日產企業調查表】

名稱	地址	已否送清冊	處理情形
1. 專賣局南門工場	臺北市	已	公營
2. 臺北煙草場	臺北市	已	公營
3. 專賣局松山工場	臺北縣松山	已	公營
4. 臺北酒工場	臺北縣	已	公營
5. 板橋酒工場	臺北縣板橋	已	公營
6. 樹林酒工場	臺北縣樹林鎮	已	公營
7. 專賣局番子田工場	臺南縣番子田	已	公營
8. 專賣局度量衡所	臺北市	已	公營
9. 臺灣空壘收回配給株式會社	臺北市上埤頭 109	已	公營
10. 大湖松本真一農場	新竹縣大湖區	已	公營
11. 臺灣製鹽株式會社	臺南市西門町	已	公營

名	稱	地	址	已否送清冊	處理情形
12.	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	臺南市	清水町	已	公營
13.	臺灣鹽荷役株式會社	臺南市	安平 894	已	公營
14.	日本樟腦株式會社臺北分社	臺北市	樺山町	已	公營
15.	高砂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	大安龍安 10	已	公營
16.	日本有機化學工業株式會社臺北支社	臺北市		已	公營
17.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臺北市	上埤頭 154	已	公營
18.	臺灣酒壘統制株式會社	臺北市	上埤頭 108	已	公營
19.	臺灣製樽株式會社	臺北市	大和町	已	公營
20.	臺灣竹材工業有限會社	臺北市	上埤頭 108	已	公營
21.	臺灣葡萄糖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縣	大樹林	已	公營
22.	國產コルク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	本町	已	公營
23.	臺灣オフセット印刷株式會社	臺北市	本町	已	公營
24.	臺灣聯合紙器株式會社	臺北縣	松山	已	公營
25.	日本香料藥品株式會社臺北工場	臺北市		已	公營
26.	精製樟腦株式會社	臺北市		已	公營
27.	中華樟腦株式會社	臺北市	中正路	已	公營
28.	財團法人臺灣專賣協會	臺北市	太平町	已	公營

資料來源：1.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臺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油印件），1946年11月15日，頁23-24（摘引自張瑞成編輯，《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1990年，頁345-347）。

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年，頁16。

株式會社折衝堪稱最費時費力，因其大部分股東為臺籍人士而非純屬日產，當然強烈反對自己私家的財產被臺灣省專賣局所接收。臺灣竹材工業有限會社則曾遭臺灣省專賣局派員監理，但後來評估又認為可以不用官方經營才准予民營。¹⁴⁹

至於接收成功的精製樟腦、樟腦油加工、芳油化學工業、啤酒、製樽、木栓瓶蓋及印刷等七家公司，後來均改稱為工廠。酒瓶收回公司則是唯一繼續保持公司型態經營的單位，但最後仍難逃被撤銷的命運。¹⁵⁰

相信凡是對近代中國的專賣事業有所涉獵或基本認識的人都很清楚，中國人在其自家境內所施行的那套專賣制度或所經營的專賣事業，儘管有達到其所謂「國家舉辦專賣事業的目的——首在充裕戰時財政」，¹⁵¹唯若拿來跟同時期臺灣

¹⁴⁹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15。

¹⁵⁰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15。

¹⁵¹ 何思謎，《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一九四一～一九四五）》，1997年，頁576。

的專賣事業相比，其實並不成功。¹⁵²戰後任職於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的中國籍人士楊家俊在《臺灣菸酒公賣事業》一書中，也坦承中國在「抗戰期中」所施行的各種「公賣」不成功，尤其火柴、糖、煙等專賣更可算是徹底失敗(按：因通貨膨脹，物價波動，專賣物品價格失控、業務開銷極大，致專賣收入無著)，最後，「政府權衡得失」，趕緊結束專賣事業。¹⁵³

終戰之初，中國國民黨政權剛才接手後不久，本地報紙的一篇社論即隱約點出其中的端倪：「因為過去辦理專賣事業，是在戰時後方，一切生產設備、運輸工具，都不足供用，而辦的人也良莠不齊，使專賣事業不僅未能如理想發展，且弊端百出，予人民極不良印象。有此種種原因，提起『專賣』二字，有些人不免談虎色變……，各級從業人員必須廉潔奉公，寧可稍厚其俸給，不容稍有違法失職情事……」。¹⁵⁴只是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

至於比較廣泛地探討「中華民國」近代專賣事業失敗的原因者，誠如晚近的研究——《抗戰時期的專賣事業(一九四一～一九四五)》指出，「自民國 31 年實施起，至 34 年決定停辦的過程和結果來看，專賣利益收入大抵皆能達其預算目標，尚符合財政收入之目的。但就社會需求方面而言，卻因管制產銷措施遭遇通貨膨脹，民眾囤積居奇等因素，面臨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的困境，而事業之缺失與機構人事的不健全，也使得專賣事業的推展，遭受到相當大的挑戰」，¹⁵⁵固然也有其道理，亦即是只能滿足統治者對增加財源的需求。另外，也有人在探討「專賣歸屬問題」時，針對當年戰時的中國實施專制績效源不如預期問題，提出：「查其取消原因，雖不一而足，而其最著者，即管理不嚴，開支浩大(當時支出佔專賣收入的 50%)，舞弊百出，既沒有控制價格的力量，又不能負起財政上的任務，專賣失敗，勢所必然」。¹⁵⁶

只要略具近現代西方民主法治觀念與企業經營理念者當不難發現，近代中國專賣事業失敗的致命傷應該是在於「事業之缺失與機構人事的不健全」，亦即事業體制不健全與相關管理法規不完備甚或欠缺及專業人才不足所致。有鑑於此，陳儀主掌的行政長官公署接管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後，除了全盤接收其組織架構及硬體設備之外，似已悟出「見賢思齊」、「以夷制夷」的重要性，因而借用總督府專賣局原有的管理及營運制度與諸法令規章。例如仍暫時沿用日治時代的「臺灣煙草專賣規則」、「臺灣酒類專賣令」、「臺灣酒精令」等。1946 年 7 月才頒訂「臺灣省酒類專賣規則」、「臺灣省酒類專賣規則施行細則」、「臺灣省煙草專賣規則」及「臺灣省煙草專賣規則施行細則」。即使 1947 年 5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正

¹⁵² 終戰前中國的煙酒專賣，事實上仍是採取徵稅一途，但因欠缺近代法治文明，不僅逃漏稅現象嚴重，而且官民勾結層層「分紅」，爭相「揩油」，成效極差。可參閱丘東旭，〈看菸酒專賣憶菸酒征稅〉，《菸酒業務通訊》第 2 卷第 6 期，頁 3-6。

¹⁵³ 楊家俊，《臺灣菸酒公賣事業》，1956 年，頁 6-7。

¹⁵⁴ 〈關於專賣問題〉，社論，《臺灣新生報》(第 58 號)，1945 年 12 月 21 日，頁 2。

¹⁵⁵ 何思謎，前揭書，頁 529-530；范雅鈞，《台灣酒的故事》，2002 年，頁 128-130。

¹⁵⁶ 周鐵，〈論專賣歸屬問題〉，《臺灣經濟月刊》第 6 卷第 3 期，頁 9。

式成立，臺灣省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上開專賣規則仍繼續沿用。¹⁵⁷

然而，就如眾所周知，任何事業要想經營成功，徒有制度跟相關法規仍難以自行，遑論克竟全功。終戰後專賣局的第二任局長陳鶴聲也坦承人力資源亟待加強，改由中國人接掌與全面主導的臺灣專賣事業，當時在業務推展上所遭遇的主要難題之一就與人不無關係，必須推動管理科學化，亦即「延攬專家，運用科學方法，照經濟原則，從事於人之管理，財之管理，物之管理」。¹⁵⁸同時，曾任所謂「臺灣省工業研究所」所長陳華洲在行政長官公署記者招待會的專題報告——〈臺灣省的公營事業〉內容裡頭，也一再強調：「主持生產事業的本人，須保持絕對的廉潔，須有顛撲不破的操守，並以此規勉他的僚屬」。¹⁵⁹

此外，何舉帆也於〈論專賣制度——兼論臺省專賣問題〉一文中，直言：「濫竽其間者，當屬不少，今後在工廠方面，決定儘量任用確有技術專長人材，行政方面，亦非具有經濟才能者，絕不派充」等。¹⁶⁰更有報紙不願坐視社會沉淪而甘冒觸怒當道的風險，以社論〈貪污禍國殃民——兼談任于兩局長舞弊案〉一文痛陳：「抗戰勝利後，……貪污案件，層出不窮，所謂發『勝利財』發『接收財』者，大都為政府官員，民心哀怨，物價沸騰，……但，風尚已養成，殺一并不足以儆百，全國貪污事件，猶如雨後春筍，此起彼落，迄今仍未稍稍減，言來殊堪痛心。……」，¹⁶¹諸如此類的言論在在凸顯出戰後新外來統治階層的人性墮落、用人不當、人謀不臧等問題的嚴重性。

由此可見，在講究管理與效率的現代化企業經營中，組織成員欠缺人文素養與法治精神，亦即缺乏現代文明的涵養而容易出現推諉塞責、陽奉陰違、徇私護短(包庇)，甚至於貪贓枉法、上行下效的集體舞弊瀆職(corruption)等陋習正是問題的癥結所在；¹⁶²職是之故，徹底拋棄性嗜浮誇虛矯、爭權奪利的中國官場文化，

¹⁵⁷ 直迄 1951 年，經其上級(即行政院)指示檢討研修後，才將上開兩種法令修訂為「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於 1953 年 7 月 7 日以當時的「總統」蔣介石的名義公布施行，又於 1955 年修正一次。參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505。

¹⁵⁸ 陳鶴聲，〈對一年來本省專賣事業觀感〉，《臺灣新生報》(第 434 號)，1947 年 1 月 1 日，頁 5。

¹⁵⁹ 陳華洲，〈臺灣省的公營事業(中)〉，《臺灣新生報》(第 480 號)，1947 年 2 月 16 日，頁 4。

¹⁶⁰ 何舉帆，〈論專賣制度——兼論臺省專賣問題〉，《臺灣月刊》第 2 期(1946 年 11 月 25 日)，頁 49。

¹⁶¹ 〈貪污禍國殃民——兼談任于兩局長舞弊案〉，社論，《大明報》(第 132 號)，1946 年 9 月 14 日，頁 1。

¹⁶² 對於敗逃來臺的中國國民黨集團，尤其是黨政軍幹部階層的觀念和行爲，日本人納悶不已，就有書如此寫道：「大陸失陷時，有軍政黨幹部攜家帶眷搭機或搭船來到臺灣。他們指揮的部屬軍隊與公務員均被拋棄。指揮官逃亡而拋棄部屬，似乎是既定的特權。老大跑掉而被拋棄的軍隊中，欲來臺的士兵必須千辛萬苦才能登陸臺灣。於是，臺灣儲存眾多將軍卻沒有軍隊。……畢竟移防臺灣的國軍具有軍閥體質，蔣介石……他努力設法轉變這種軍隊成爲現代國家軍隊。白團的人發覺民族性對現代化有密切關係，完成現代化不是容易的事。日本人教官不能理解的事太多。例如：公家宿舍配給軍方高階的師長，一旦配給住處後，師長退休也仍繼續居住，宿舍自然歸其所有。與其說公私混淆，不如說公私一體，上行下效。白團宿舍團員撤回日本後的房間內公家物品，立即變賣所得裝入有關人員的口袋，不會把不用的公家物品交回公家。這是外快，沒有公私之分，可見外快、受賄是當主管才可享有的特權」(參閱謝森展、古野直也，《台灣代誌(上)：探尋台灣的歷史》上冊，1995 年，頁 263-264)。所謂的「白團」，即二次世界大

確實重視組織內部各級從業人員的素質(是非觀念、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操守(個人品德、榮譽感、法治觀念及職業道德)，¹⁶³乃至團隊精神(向心力、協調與合作程度)等問題，並且身體力行，才是邁向成功的關鍵。

戰後不計前嫌，於 1949 年 10 月底就來臺協助蔣介石整訓、改造當時幾乎已潰不成軍的中國國民黨軍隊之日本軍事顧問團，因該顧問團係以前日本陸軍少將富田直亮(中文化名「白鴻亮」，1979 年於東京辭世，家屬依其遺願，將部份骨灰安奉於臺北縣樹林市的海明禪寺，以示感念暨認同臺灣)為團長，故俗稱「白團」(參閱楊碧川，《蔣介石的影子兵團——白團物語》，2000 年，頁 21-22；林照真，《覆面部隊——日本白團在台秘史》，1996 年；顧美芬，〈紀念日籍將軍白鴻亮 學者建議立碑——「白團」為蔣賣命 團長骨灰安奉樹林海明禪寺 始終未獲正視〉，《台灣日報》，2005 年 3 月 29 日，頁 8)。

¹⁶³ 有羞恥心及榮譽感，才能時刻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適時抑制不當貪婪意念的滋生，以免傷及他人或危害國家社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盧俊義曾謂：「高度榮譽感，這是建構一個誠實社會的基本要件，也是維護一個有安寧社會生活的必要條件，特別是越高級的領導階層者更需要這樣的榮譽感。」這也是老臺灣人固有的美德，曾幾何時，已變成了必須透過閱讀臺灣歷史，才能看得到的先人「遺迹」！這究竟是戰後外來統治者之「黨國+奴化」教育的成功？還是我輩臺灣人的自甘墮落？參閱盧俊義，〈羞恥心 榮譽感 誠實社會〉，《自由時報》，2005 年 2 月 15 日，頁 15。